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3/VI/2019 號意見書

事由：《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法案

I

引言

2018年5月18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於同年5月25日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以第672/VI/2018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並於同日將法案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上述法案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由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全體會議進行了討論並予以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當日透過第 696/VI/2018 號批示將該法案交予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工作並要求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意見書，鑒於法案較為複雜，審議需時，後經本委員會申請，獲准延長審議期間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委員會先後於2018年6月14日、6月27日、7月18日、7月26日、8月1日、8月7日、8月9日、12月13日、2019年1月10日及2月28日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分析。

特區政府派員列席了上述2018年7月18日、7月26日、8月1日、8月7日、8月9日以及2019年1月10日的會議。

委員會成員與提案人就法案中所採取的立法政策進行了充分的溝通，立法會顧問團也與提案人的顧問團隊進行了相關技術磋商。以此為基礎，提案人於2019年2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修訂文本。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考慮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II

理由陳述

提案人在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稱：“本法案建議重新訂定《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並廢止九月二十日第51/93/M號法令，因考慮到該法令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至今已二十多年，已經不能滿足現今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需要，因此有必要配合社會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濟的發展，適時對該法律制度進行檢討及重新修訂。

重新訂定《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的目的為規範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設立及運作（第一條）；在維護整體金融穩定的前提下，本法案旨在促進融資租賃行業健康發展，在法律上為澳門融資租賃行業提供最大的發展空間，吸引更多的內地及海外融資租賃公司到澳門發展”。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ha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提案人在上述理由陳述中指出，法案的主要內容有：“

1. 重新訂定《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的法案增加了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概念，並分別對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作出定義（第二條）：

- 1) 根據該定義，融資租賃公司是從事融資租賃活動的金融機構，不再被視為信用機構，但仍須受金融監管，適用與信用機構不同、較為寬鬆的監管要求；
- 2) 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是由獲許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全資擁有的金融機構，其目的為單純持有及管理單項融資租賃項目，融資租賃項目子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司也須受金融監管；

- 3) 單純經營一般租賃活動，例如短期、消費性質的汽車租賃服務，不屬本法案所指的融資租賃活動，該活動並不受金融監管，單純經營一般租賃活動的公司也不會取得融資租賃公司牌照；
- 4) 法案中的定義也配合正在修訂中的五月二十三日第 1/94/M 號法律《融資租賃之稅務鼓勵》中相關概念的定義，使兩項法律之間的規定能夠相互銜接。

2. 《商法典》第八百八十九條已對融資租賃的概念作出規範。法案規定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僅可進行以下活動：融資租賃、轉讓和受讓租賃資產、管理租賃物、租賃物變賣和處理、經營活動所需的外匯交易、利率互換及貨幣互換交易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活動（第三條第一款）。

3. 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並非信用機構，不得接受公眾的存款或公眾的其他應償還款項（第三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禁止未按本法律獲許可或未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任何實體在其名稱內加入或在從事業務時使用明示或暗示公司所營事業為融資租賃業務的字詞的規定，與九月二十日第 51/93/M 號法令的規定相同（第四條）。

5. 融資租賃公司的設立，須由行政長官經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以行政命令預先許可，這規定與九月二十日第 51/93/M 號法令的規定相同（第五條）。

6. 重新訂定《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的法案容許融資租賃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第六條）。

7. 法案適當降低了融資租賃公司的最低公司資本要求，由澳門幣三千萬元減至澳門幣一千萬元（第七條）。

8. 法案也適當降低了對融資租賃公司行政管理機關的要求：行政管理機關僅須有一名成員，且該名成員必須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防止該類金融機構成為純粹的“空殼公司”，並能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帶來實質裨益（第十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Clar' and several other marks.

9. 法案對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設立及通知作出明確規定。獲許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且僅須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作出書面預先通知（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10. 此外，鑑於融資租賃公司不再被視為信用機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中有部分適用於信用機構的條文，不再適用於按本法案的規定設立的融資租賃公司；然而，上述制度中有部分關於規範一般金融機構的規定仍可繼續適用並引入本法案，該部分規定經優化後，已在法案中重新作出規範（第八條至第十九條）。

11. 法案也重新訂立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處罰制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就各項行政違法行為科處罰款的幅度按違法行為的嚴重性作出分級處理：

- 1) 對違反第四條（名稱的使用）、第九條第一款（強制性特別登記）、第十一條（特別登記申請的期限）、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送交會計資料）、第十八條（修改章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y
Z
Clar
W
F
S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設立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後的通知），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 2) 對違反第三條第二款（可進行的活動）、第十二條第一款（主要股東的出資）、第十四條（行政管理機關）、第十五條（會計及內部監控）、第十七條（設立附屬公司及在其他公司的出資）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設立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預先通知），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款；
- 3) 對違反第五條第四款（未經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融資租賃公司的專有經營活動），科澳門幣五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款。

12. 鑑於融資租賃公司不再被視為信用機構，而是被定性為金融機構，因此須修改《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十五條（第三十條）。”



III

概括性審議

九月二十日第 51/93/M 號法令《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制定於 20 世紀 90 年代，經歷二十五年的變遷，澳門特區的經濟社會與金融環境已經發生巨大變化，對該法令的檢討就成為必然的要求。

在回歸初期的 2001 年，特區政府提出“以博彩旅遊業為龍頭，以服務業為主體，其他行業協調發展”作為經濟發展定位。2002 年，賭權正式開放。2003 年 7 月國家推出“自由行”政策，配合賭權的開放，使澳門特區的旅客數量再進一步大幅增長，帶動了博彩旅遊業興旺發展。通過賭權開放政策，博彩業實現了快速發展，旅遊博彩業發展成為澳門經濟的支柱產業。

在有效運用和開發澳門特區博彩資源，推動博彩業朝著規範化、多元化方向發展的基礎上，於 2007 年進一步提出要致力將澳門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之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這一定位得到了中央的重視和支持。2009 年 1 月 8 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明確提出澳門特區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定位是“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首次在國家區域發展規劃中明確了澳門特區發展的定位；2011 年 3 月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進一步明確提出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博彩業在澳門特區經濟結構中一直佔據重要地位，所佔的比重較其他行業為高。“2013 年以當年生產者價格計算的博彩業增加值在本澳產業結構的比例高達 63.1%；由於內外因素的影響，博彩業自 2014 年第 2 季開始進入了調整期，至 2015 年由於博彩毛收入大幅下滑 34.3%，令 2014 及 2015 年博彩業在本澳的產業結構中的比重下降至 58.5%及 48.0%；2016 年博彩業回穩，其在產業結構的比重按年輕微下降 1.4 個百分點至 46.7%；2017 年則回升 2.5 個百分點至 49.1%。”¹ 總體而言，博彩及博彩中介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自 2009 年始便徘徊於百分之五十左右，所形成的產業結構相對單一。

多年來，澳門特區一直致力於推動經濟多元化，但實際的結果與預期的目標差距甚大。由於澳門經濟高度依賴博彩收入，財政收入主要來自博彩稅收，一旦外圍環境影響，遊客減少，經濟就會出現較大的波動。近年來澳門面對經濟運行的周期性變動，經濟進入深度調整，過於單一的產業結構使得特區經濟對抗周期的風險能力不足，因而，必須大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以提升澳門總體經濟的抗逆力和競爭力，擺脫過度及單一依賴博彩業的發展現狀。

特區政府於《2016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出結合澳門的優勢，推動澳門金融產業發展，在「一帶一路」中發揮應有作用，並與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發展定位相結合，在澳門發展特色金融產業，以利於更好地參與國家整體發展，促進產業適度多元發展。推動中資銀行與葡資銀行的聯動、葡資銀行進

¹ 《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 2017》，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入內地、澳門的人民幣清算平台、葡語國家銀行及企業透過澳門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以及投、融資業務等工作，搭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金融服務平台。

其後，特區政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中，明確規劃澳門未來的發展定位是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以下簡稱“一個中心”）和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以下簡稱“一個平台”），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進一步優化產業結構，爭取非博彩業務收益佔博彩企業總收益的比重增加至 9% 或以上；非博彩行業的收益逐步上升，包括批發及零售、酒店、飲食、建築、金融等的收益有所增長，進一步發揮博彩業與非博彩行業的聯動效應；維護中小企業在城市發展中的空間，促進企業實現升級轉型；培育會展、中醫藥、文化創意、特色金融業等行業。”

五年發展規劃並且提出“落實與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對接，”促進“一個平台”與“一帶一路”有機結合。澳門作為“一個平台”，爭取在推進“一帶一路”建設中形成疊加效應，憑藉澳門眾多歸僑僑眷、與葡語國家及東南亞等地有着緊密聯繫的優勢，發揮協助“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拓展與內地以至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平台功能。充分發揮澳門的區位、語言、文化、產業等優勢，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在旅遊、會展、商貿服務等領域的合作。在開展中葡論壇框架下的一系列工作過程中，重點加入“一帶一路”元素，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與葡語國家的基建合作，致力推動企業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he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多邊合作，開拓更廣闊的市場，加強培養中葡雙語專業人才，為建設“一帶一路”提供更多樣化的專業服務，進一步突顯澳門作為“一個平台”的重要角色。”

澳門政治穩定、具備稅種簡單、稅率低平、資金進出自由等優越營商環境，擁有海外華僑眾多、與葡語國家聯繫緊密等傳統優勢。同時，澳門作為全球最開放的貿易和投資經濟體之一，與 120 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穩定的經貿關係，是 30 個國際經濟組織的成員，100 多項國際公約或多邊條約適用於澳門，國際資產及國際負債在銀行體系占比均超過八成，商業運作準則與國際慣例接軌，投資營商手續簡便。這些疊加優勢有助於澳門成為內地企業“走出去”進入國際市場的理想切入點和融資平臺。

澳門回歸以來隨著整體經濟的快速增長，銀行業在產品多樣化、經營多元化、業務國際化、操作電子化等方面都有了長足發展，金融業已成為本地經濟中僅次於博彩旅遊業、地產建築業的第三大支柱產業。

國家在「十三五」規劃中，指出支持澳門建設、鞏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將澳門的中葡平台建設提升至國家戰略層面。同時亦提出支持澳門參與國家雙向開放和「一帶一路」建設。2016 年 3 月《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進一步提出要充分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特殊作用，並提出促進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金融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平台角色。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2016年10月訪澳期間更提出了多項支持澳門發展的政策，明確指出支持澳門打造成為「中葡金融服務平台」、「葡語國家人民幣結算中心」，以及「支持澳門發展金融租賃」等，這些政策為澳門更好地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和發展特色金融業提供了有力支撐，為澳門發展特色金融產業帶來了契機。

澳門的未來發展，緊貼國家的整體戰略規劃，除了內部實現經濟多元化外，對外則要積極打造「一中心一平台」優勢，這不但是澳門未來的重要定位，也是本澳整體發展的命脈。

— 經分析本地及內地相關業界意見及建議，並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驗，澳門金融管理局重新訂定《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法案。

與現行法律制度相比，新的《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法案主要的修訂內容包括：

一、修改了「融資租賃公司」的定義。根據新的定義，融資租賃公司是指以從事融資租賃活動為公司所營事業的金融機構，而不再是信用機構，雖然仍須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但是適用一套與信用機構不同的、較為寬鬆的監管要求。

二、容許融資租賃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的形式設立，而不再要求必須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設立。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word "Chair"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word "Clau"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三、適當降低了融資租賃公司的最低公司資本要求，由三千萬澳門元減至一千萬澳門元。

四、法案也適當降低了對融資租賃公司行政管理機關的要求：行政管理機關中須有一名成員必須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防止該類金融機構成為純粹的“空殼公司”，並能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帶來實質裨益（第十四條）。

五、增加了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概念，並對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之設立及通知作出規定：僅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方可在澳門設立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該等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只須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作出書面預先通知，即可設立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²

對於上述的修訂內容，本委員會在一般意義上表示贊同，希望這些措施能夠為未來推動澳門特色金融的建設，以及營造澳門特區的產業多元格局起到積極作用。

² 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是特殊目的實體（Special Purpose Entities，簡稱 SPE；在歐洲通常稱為：special purpose vehicle，SPV），SPE 的設計主要為了達到“破產隔離”的目的。特殊目的的載體也稱為特殊目的機構，SPV 的業務範圍被嚴格地限定，SPV 是一個專門為實現資產證券化而設立的信用級別較高的機構，它在資產證券化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IV

細則性審議

第一條³ 標的

就法案的標的，在委員會中有意見質疑法案是否僅限於規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融資租賃公司和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並建議在第一條明確加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句。

提案人解釋指本法案規範的範圍主要包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同時，亦包括按照法案第二十條第二款的規定，由獲許可於澳門從事業務的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設立的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因此，提案人最終未有採納在第一條加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句的建議。

另外，法案第一條只列出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作為規範目標，但事實上除了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法案第十七條亦容許融資租賃公司設立「非屬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附屬公司」。有意見表示關注該第十七條所指的附屬公司是否完全不屬於本法案規範的目標。

³ 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以下均相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回應稱法案第十七條僅對融資租賃公司設立附屬公司的行為作出規範⁴，附屬公司其後的運作並不屬本法案的規範範圍⁵。

然而，從對附屬公司的審議情況來看，亦不能排除透過獲得許可而設立從事融資租賃活動的附屬公司的可能。無論如何，提案人對於本條並未在最後文本中進行任何修改。

第二條 定義

對比現行第 51/93/M 號法令的第一條，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一)項不再特別強調融資租賃公司“專門”從事融資租賃活動，因而有需要釐清這一變動是否意味著該等公司亦可以從事其他類別的經營活動。

提案人解釋稱，在現今提倡金融創新的時代中，無論是澳門或國際上的融資租賃公司，均不斷推出創新的金融業務及金融產品。在這種情況下，立法者難以預測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在未來可能推出哪些創新性的業務，因此其認為不適宜將融資租賃公司限制為“專門”從事融資租賃活動，擔心此舉會限制該行業的發展，尤其是對其創新業務造成制肘。

⁴ 倘若違反了第十七條的規定，將按照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作出處罰。

⁵ 雖然附屬公司本身的運作不屬本法案的規範範圍，但這並不代表附屬公司完全不受監管。由於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為融資租賃公司，而融資租賃公司屬金融機構，澳門金融管理局會按監管金融機構的一般制度作出監管。例如，在會計方面會有合併監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事實上，融資租賃公司可進行活動的範圍，亦受本法案第三條的規定限制。

委員會認同融資租賃業務可能呈現出多元化的發展趨勢，同意立法活動應該順應這一趨勢，但同時亦質疑業務多元化是否意味著應該容許融資租賃公司的活動超出“融資租賃”的範疇。也即是說，是否應該堅持該類公司業務的專門性。這個所謂的“專門性”應包含兩方面：一、融資租賃公司應專門從事融資租賃活動；二、只有銀行⁶及按本法規定獲許可的融資租賃公司才可以經營融資租賃活動。如果這一定義是正確的，就應該在融資租賃公司的定義條文中有適當體現。

—— 提案人接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將“專門性”的規定加入法案最後文本的第二條（一）項、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

融資租賃活動的標的物是否包括無形資產？

提案人認為，按照《商法典》第八百九十條第一款的規定，融資租賃合同之標的得為任何可作租賃之財產，包括無形資產。

委員會對這一解釋表示認同。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 b) 項將“融資租賃”納入到“批給貸款”的概念當中，在此前提下，銀行是否已經獲得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資格而不需要另行設立本法案所指的公司？

⁶ 作為信用機構，銀行可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 b) 項的規定從事融資租賃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回應稱答案是肯定的，銀行可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b)項的規定從事融資租賃活動。

關於第二條(二)項“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定義，是否存在“單純持有”而不管管理融資租賃項目的情況？“單項”融資租賃中的“項目”一詞如何定義？

提案人解釋稱，“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目的必須是同時單純“持有”及“管理”單項融資租賃項目，若“單純持有”而不管管理該融資租賃項目，則不符合該定義。

提案人亦舉例說明“項目”可為單機、單船、一組大型設備，也可以是一個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多機、多船、多組大型設備，該融資租賃合同可以是新的融資租賃合同，亦可以是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合同。

就提案人的回應，委員會認為在第二條(二)項的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定義中刪除“單純”的表述更為合適，該建議獲得提案人接納。

關於第二條(二)項，委員會關注的另外一個問題是行文中的“全資擁有”的概念，懷疑該行文是否指由嚴格意義上的單一實體“全資擁有”？如果是的話，即意味著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必然為一人有限公司，從而排除其他形式的融資租賃公司或兩間以上融資租賃公司(或銀行)共同擁有的情況。對此，委員會希望提案人予以澄清或確認。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he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回應稱，此概念主要是用以排除“間接全資擁有”的情況。其確認，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必然為融資租賃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如項目子公司設立在澳門，將為一人有限公司；如設在澳門境外，則為只有一名股東的有限公司)，法案亦排除兩間或以上融資租賃公司(或銀行)共同擁有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情況。為此，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葡文版第二條(二)項特別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三條 可進行的活動

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一款(一)項所指“融資租賃”活動自然是融資租賃公司或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可以進行的業務性活動，而第(二)至(六)項所列的活動應該是一些手段性活動，即為了進行融資租賃業務而可以進行的相關活動。

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一款(二)、(三)及(四)項，與現行第51/93/M號法令第三條相比，不再要求“轉讓和受讓租賃資產”、“管理租賃物”和“租賃物變賣和處理”等活動是作為融資租賃的“附帶活動”，亦不再指明租賃資產和租賃物必須是“向其返還之資產”。

另外，委員會對本條第一款(六)項所指的“其他活動”亦十分關注，質疑其內容包括甚麼？該批准有無任何標準、準則？提案人解釋指，在現今提倡金融創新的時代中，無論是澳門或國際上的金融機構，均不斷推出創新的金融業務及金融產品。本條第一款(六)項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定就是為了將來當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出現一些新的業務時，在不須修改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以規章或指引形式，或按個別機構的申請，批准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可進行的新的活動。

正如在前面第二條所涉及的“專門性”問題部分所指出，委員會認同融資租賃業務有多元化發展趨勢，因而有需要創設一定的發展空間讓本地的融資租賃行業與國際接軌，但亦必須提醒，在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二)項對違反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有處罰，亦即是：如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作出第三條第一款所指以外的其他活動，則會構成行政違法。這說明，立法者的本意還是希望能較為嚴格地規範融資租賃公司的活動範圍，按照這一邏輯，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考慮對“其他活動”的範圍亦作出適當的限定。

提案人最終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在最後文本對第三條的規定作出調整。

按照現行第 51/93/M 號法令第三條的規定，現時的融資租賃公司雖然被定性為“信用機構”，但亦不得透過吸收公眾存款為本身的業務進行融資，與此相比較，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二款行文當中所包含的“不得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的規定似乎並無根本性區別。

提案人承認，法案在“不得吸收公眾存款”方面的規定的確與現行第 51/93/M 號法令第三條的規定並無分別，其解釋稱，法案的重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將融資租賃公司定性為金融機構，而不再是信用機構，其意義是對於融資租賃公司將適用一套與信用機構不同的、較為寬鬆的監管規範，以配合現今融資租賃業務在金融體系中的定位，這種安排與國際趨勢相吻合。

委員會對這一解釋表示認同。

第四條 名稱的使用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所禁止的對象為“實體”，顯然是將“自然人”排除在外。因此，即使有自然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做出本條所規定的行為，對其亦不適用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一)項的處罰。

提案人解釋稱，關於對“融資租賃業務”相關的名稱的使用限制，被禁止的對象包括合夥、公司、社團、財團及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亦包括不當設立之法人，及無法律人格之社團。

提案人認為，第四條規定的後半部分行文為“在其名稱內加入或在從事業務時使用明示或暗示公司所營事業為融資租賃業務的字詞”，因此，從整條行文來看，被禁止的對象中不可能有自然人。

然而，委員會認為該規定的行文存有漏洞，即便是按照上述第四條後半部分行文，也不能排除自然人非法使用包含融資租賃表述的名稱的可能，尤其是考慮到《商法典》第一條中除公司外，亦有自然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商業企業主。當然，這也涉及到本法應規範的範圍問題。委員會認為，對於與商業活動無任何關聯的個人或社團而言，即使其將“融資租賃”用於其名稱當中，行政當局亦不應加以干涉，應干涉的只是在從事商業業務當中冒用“融資租賃”的名義、實際上卻從事與融資租賃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因此，委員會建議，一方面參考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第四款，除實體外，在最初文本第四條所規定的被禁止的對象當中加入“個人”或者“自然人”，另一方面，將該條最初文本行文中所使用的“名稱”一詞改為“商業名稱”。

提案人最終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

— 由此問題還引申出“申請者資格”問題。有委員會成員指出，法案規定需透過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去設立融資租賃公司，但法案中並無條文作為拒絕自然人提出許可申請的依據，因此，似乎不排除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許可的可能，為此提出是否需要就“可提出申請的主體”引入多一條條文加以規範。

政府代表回應指，個人可以提出許可的申請，但當不符合公司形式的要求時，有關申請會被拒絕。

第五條 許可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融資租賃公司，須由行政長官經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以行政命令預先許可。”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會希望提案人清晰解釋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意見是否具有約束力。提案人回應稱，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對行政長官發出預先許可的決定不具約束力。

關於第五條第二款，委員會對當中規定的“特定條件”十分關注，委員會尤其注意到法案該款規定與《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十九條第三款⁷相比，少了“尤其是設定資金籌措來源之條件及對該等資金作何種使用作出限制”這部分行文。

委員會擔憂由於未在本法案內明確何為“特定條件”的內容，就連現行法例中最基本的指向性規範也省去，最嚴重的情況可能是針對不同具體個案設定不同的特定要求，這將導致法律欠確定性及完整性。另一方面，按法案第八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在嚴重或屢次違反第五條第二款所指行政命令訂定的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當局可廢止融資租賃公司所取得的許可。對此，委員會亦憂慮有關規定會從實務上帶來負面效果，令投資者卻步。

因此，委員會認為應清晰“特定條件”的內容，建議最低限度應參考《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十九條第三款，為“特定條件”的範圍加入一個相對明確的指向，讓將來的投資者可以心裡有數，清楚明瞭可被要求的特定條件範圍。

⁷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總督在作出許可行為時，可訂定有關信用機構須遵守之任何要件或特定條件，尤其是設定資金籌措來源之條件及對該等資金作何種使用作出限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解釋指，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融資租賃公司，須由行政長官經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以行政命令預先許可；行政長官可在該行政命令內訂定融資租賃公司須遵守的特定條件。

法案訂立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融資租賃公司的一般要求，例如公司可進行的活動、公司形式及公司的最低資本等規定。然而，由於每間申請設立融資租賃公司的企業背景及財務狀況均不盡相同，以及其股東所在地的相關監管準則和要求與澳門也並不會一致，故此不排除在某些申請設立融資租賃公司的個案中，需要因應申請者的具體情況，為該申請設定特定條件。

因此，法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可因應各申請的具體情況，在作出許可時設定特定條件，例如訂定獲許可公司須設在指定場所，或獲許可公司股東須承諾在公司資金出現短缺時對公司進行注資。提案人補充指，特別條件的規定也不是本法案的創新，在有關金融行業的相關法例中有一定的普遍性。在澳門現行各項金融監管法例中，多數訂定行政長官在作出許可時均可設定特定條件⁸。

⁸ 按提案人提供的資料，類似的規定也出現在《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十九條第三款、第 38/97/M 號法令（兌換店之設立及業務制度）第二條第二款、第 39/97/M 號法令（匯兌制度之大綱）第九條第二款以及第 15/97/M 號法令（現金速遞公司（SEV）之設立及業務制度）第六條第三款。

而行政長官根據法律規定在作出許可時設定特定條件的例子有：第 69/2018 號行政命令（許可星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以及第 48/2018 號行政命令、第 52/2017 號行政命令及第 52/2015 號行政命令等多個設立兌換櫃檯的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於該問題，有委員會成員認為，雖然政府代表引述多個同類例子，但融資租賃公司始終與銀行等其他信用機構不盡相同，提出是否可將較嚴格的有關監管措施適當放寬，以符合提高行業發展吸引力的目標。促請提案人考慮在監管需要和提高吸引力兩方面作出平衡。

另有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的特定條件要求太過個人化、個案化，特別是在行業的准入方面，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金管局的意見，擔心特別條件會突然成為“紅牌”要求公司離場。

還有委員會成員擔心，當局在發出許可後，會不斷更新或加強許可內的特定條件的要求，以致出現原先符合規定的公司變得不再符合的情況。

提案人強調，融資租賃公司在設立之前已經會知悉有關的特定條件內容，因此不會出現突然“出紅牌”的情況。這是因為金管局會預先與公司方面溝通，在雙方達成共識後行政長官才會作出行政命令。亦即是，在公司方面預先知悉並同意的情況下，有關的特定條件才正式設立。另外，雖然法案提供了廢止許可的機制，但僅在極端的情況下才會發生——在嚴重或屢次違反的情況。

法案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許可申請應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出，該局可就申請卷宗的組成文件及程序發出指引。”

委員會對有關指引內容的透明度表示質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圍繞本條第三款的規定，委員會與政府代表就有關指引的內容、不符合指引的後果、申請程序以及審批時間等方面進行了深入的討論。

按提案人的解釋，在“申請卷宗的組成文件及程序”方面，將不再適用《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⁹的規定，而是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指引規範。

⁹ 第二十二條（許可卷宗之組成）

一、擬在澳門地區設立信用機構之實體，應向AMCM遞交有關申請書，並連同下列資料：

- a) 對設立機構之經濟金融方面理由之具依據闡述，說明有關之可行性，及該機構活動符合本地區有權機關所追隨之經濟及財政政策中之目標；
- b) 機構類別之特徵，所在地及所使用之技術、物力及人力資源；
- c) 章程草案；
- d) 創立人股東之個人及職業身分資料，並詳細列明每名股東所認購之資本及說明股東結構適合機構之穩定性。

二、如創立人股東為法人，其在擬設立之公司資本等同或超過5%時，該等創立人股東尚應遞交下列資料：

- a) 章程；
- b) 最近三年之報告及帳目；
- c)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之身分資料，並須連同簡歷；
- d) 公司資本之分配及持有超過5%之公司資本之股東名單；
- e) 其所持有主要出資之其他企業名單及有關集團之結構。

三、除上述各款所指資料外，尚應遞交AMCM認為對適當組成卷宗所需之其他補充資料及報告，但AMCM可免除有關實體遞交已獲AMCM知悉之資料及報告。

四、在審議許可之請求時，應特別考慮：

- a) 下款所規定之主要出資持有人之適當資格；
- b) 機構能否確保信託予其之款項之安全；
- c) 對擬進行之經營活動之種類及規模有否足夠技術及財政資源；
- d) 申請人之目標是否符合由本地區有權機關實行之經濟及財政政策。

五、總督認為全部主要出資持有人不具備確保信用機構之健全及謹慎管理之適當條件時，得拒絕作出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至於指引的內容方面，考慮到發展融資租賃符合特區發展政策，且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吸收公眾存款，其經營不善不會對金融體系及社會帶來明顯負面影響，因此，指引將主要要求提供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背景資料，以及有助評估對擬進行之經營活動有否足夠技術、人力資源及財政資源的相關文件。

整個審批程序一般需時四至六個月，但具體需視乎申請人的資料是否齊備。若提出的申請未能符合指引規定，金管局會透過信件、電郵或約談方式要求申請者補交相關文件。必須在滿足指引規定的情況下，金管局才會向行政長官發出正面意見。若申請者最終都未能在指定期間內補交文件，則有關申請程序會按《行政程序法典》第 103 條的規定消滅。

提案人強調，金融機構的牌照與行政牌照不同，即使申請者滿足所有條件，亦並非必然可以獲發牌照。申請者所提交的文件只是作為審查其背景的途徑，包括審查財政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股東合適的資格、管理團隊的專業性及相關行業經驗等。

在審議條文的過程中，有委員會成員表示擔心有關指引(以及命令、特定條件)內容的不確定會令投資者畏懼，認為有關規定會帶來實務上的負面效果，建議將指引內容適當地納入法案當中。

另一方面，亦有委員會成員憂慮如將指引內容納入法案可能難以確保金管局的靈活性，待將來需要修改時又需經立法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解釋，有關的指引全部屬於公開性質。指引的文件會上載至金管局的網站，亦會通知有關公司，所以公司方面不會不知道指引的內容。本法案通過後，將來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的指引¹⁰已減少了很多，提供了很大程度的便利。

提案人補充，與其他的行業及行政牌照不同，金融行業的規則不單純屬地區性，還需回應國際上的其他要求，如將指引內容納入法律，可能難以適時回應國際市場上的變化。

關於最初文本第五條第四款，其規定“任何人或實體未經許可不得從事融資租賃公司的專有經營活動。”

經過委員會與提案人雙方交換意見，考慮到有需要強調融資租賃業務的專門性，而且為清晰即使屬融資租賃公司旗下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非屬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情況)，亦須取得相關業務的許可，故將有關規定由原先專門規範融資租賃公司的第二章抽出，移至第一章作為一般規定。

¹⁰ 按提案人提供的資料，當本法案獲通過並生效後，融資租賃公司將被定性為金融機構，並將適用的監管指引包括：

- 第 008/2016-AMCM 號通告、第 014/2016-AMCM 號通告及其附件《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
- 第 022/B/2016-DSB/AMCM 號傳閱文件《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的補充說明》(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的補充)
- 《外判管理指引》
- 《客戶投訴處理指引》

另外，隨著本地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未來亦有可能因應實際的監管需要，出台其他專門針對“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指引。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other marks.

第六條 公司形式

最初文本第六條規定：“融資租賃公司須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的形式設立。”

該第六條與現行《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二十條相比，新增加了“有限公司”的形式。

按提案人的解釋，有關變更是考慮到現時第 51/93/M 號法令《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將融資租賃公司定性為信用機構，並適用對信用機構的較嚴格的監管規定，包括必須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二十條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設立融資租賃公司，並按照《商法典》第 393 條第一款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至少有三名股東方得設立。

本法案則將融資租賃公司定性為金融機構，並對該類公司適當放寬監管，故除股份有限公司外，亦容許融資租賃公司以有限公司形式設立，鑒於《商法典》只規定設立有限公司的股東人數上限為 30 人，並無下限規定，因此，若融資租賃公司的股東數目少於三名，亦可選擇以有限公司的形式設立。

對於法案引入有限公司的形式，委員會曾就是否要求設立內部獨任監事作出討論。

有委員會成員提醒放寬的程度要恰當，基本的內部監控有需要維持，最起碼應要求設立內部獨任監事。法案未要求屬有限公司的融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賃公司設立內部獨任監事，而僅在其第十六條要求聘請外部核數師作監管，這一安排過於寬鬆。

關於這一點，有成員則認為法案第十六條要求第三方核數師作審計的機制更為客觀和嚴謹。

提案人回應指，按《商法典》的規定，並不要求有限公司要有監事會，而且考慮到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者之間的管治模式並不同，認為交由有限公司自行決定內部監控的組成更為合適。至於監管方面，金管局會有現場及非現場的審查，以及要求公司提交一份外部核數師的審計報告。

第七條 公司資本

法案降低了融資租賃公司的最低公司資本要求，由澳門幣三千萬元減至澳門幣一千萬元。

委員會認同適當放寬資本要求將有助吸引更多融資租賃企業落戶本澳，從而推動本澳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與此同時，委員會亦關注如何在“放寬監管”與“風險控制”之間取得平衡。當資本要求降低後，當局將如何控制公司的破產風險？公司破產將如何應對？

提案人認為，融資租賃公司的資本要求減少與其破產風險的增加並無直接關係。首先，若融資租賃公司的財務情況差，銀行不會授予其不成比例的信貸，其也不可能有能力開展與本身財務狀況不成比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Cl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的業務；其次，融資租賃公司的資金主要是用來購買租賃資產，即可變買資產，而融資租賃公司破產，以融資租賃出租的資產仍屬於融資租賃公司，可用來抵償債務。

對於法案未保留第 51/93/M 號法令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¹¹（當中尤其涉及要求公司在設立時資本需以現金全數認繳），委員會希望了解當中的立法原意是否擬透過法案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補充適用《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還是不再對融資租賃公司作出相關要求？

提案人解釋稱，按現行《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規定，資本金額要求是按信用機構本身的風險而釐定，現本法案則將融資租賃公司定性為金融機構，並對該類公司適當放寬監管，因此不再對融資租賃公司作出相關要求。同時希望透過資本要求的降低吸引投資者來澳。

然而，有委員會成員建議要求先行繳付資本金才可獲發許可，以避免公司在獲得許可後才著手籌備資金以及避免申請者在無任何成本下便可提出申請。

另有成員指出，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一款(二)項有要求在公司存續期間需確保資本金澳門幣一千萬元，因此在公司初始設立時也應

¹¹ 第51/93/M號法令之第二條（公司資本）規定如下：

- 一、融資租賃公司設立及維持運作時，其公司資本不得少於澳門幣三千萬元。
- 二、在設立時，公司資本應以現金全數認繳，並最少應將該金額之半數存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或其他機構以供該監理署支配。
- 三、有關機構在開展業務後，可提取上款所指存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相應資本金全數繳納的要求，否則上述第八條的規定會變得無意義。

提案人回應指當收到申請者的資料後，會對其財務資源狀況作出審視，評估其是否有能力繳付一千萬的資本，同時會評估其後有無能力持續補足上述金額。

關於資本金是否需要繳納的問題，提案人解釋稱，最初文本第七條未要求繳納資本金的其中一個原意是為吸引內地的融資租賃企業，內地企業來澳落戶時需經內地部門批准，很多時候發出許可後仍需等候一段時間資金才到達澳門。條文是為回應這些實務情況而留下一些彈性空間。

經過討論，提案人最終接受委員會的建議，於最後文本第七條新增了第二款的規定，要求公司資本於公司設立時以現金全數認繳，但委員會對此又提出新的疑問：“以現金全數認繳”是否意味著須進行實際的資本繳納？增資是否可以非現金方式認繳？法案不再延續第51/93/M 號法令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要求將認繳資本金額存入金管局，那麼，如何完成“驗資”的手續？又如何確保有關公司在營運期間具有法定資本額？

提案人回應稱，該款規定的“以現金全數認繳”乃指股東須以現金繳付公司資本，但不排除以非現金方式增資。第51/93/M 號法令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將等同於公司資本金額一半的資金存入金管局，其目的並不是驗資，而是透過這一安排去確保機構在設立至開業期間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營意願不變。澳門對公司的設立，包括對金融機構的設立，並沒有規定驗資的要求。按照第 51/93/M 號法令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有關機構在開展業務後，可提取第二款所指存款。而實際上，第二款規定等同於公司資本金額一半的資金，與公司資本的資金，可以為兩筆獨立的資金。如股東不繳納公司資本，公司本身不能開展業務正常運作，透過日常的監管，很容易被金管局發現。實際上，除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之外，金管局將會透過融資租賃公司所提交的月度監管報表，對融資租賃公司執行持續的監控，以確保其資本金維持在法定標準。

就提案人提及關於強制信用機構公佈資產狀況的規定未來不再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有委員會成員表示關注將如何防範洗黑錢或其他經濟犯罪。

提案人認為，強制要求信用機構公佈資產狀況的規定旨在提高信用機構財務狀況的透明度，保障存款人的權益。但是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吸收存款，因此，不存在需要保障存款人權益的問題。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五條及第六條賦予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督權限，以執行監管工作，並對融資租賃公司制定監管規範，包括現時針對金融機構已發出的反洗錢指引等。換言之，鑒於現行已發出的防範洗黑錢或其他經濟犯罪規章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故此該等規章亦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initials.

在審議本條的過程中，有委員會成員還就便利內地資金來澳投資的問題，向提案人了解現時及將來本法案生效後的資金匯入及匯出的管制情況。

提案人表示，融資租賃屬特色金融政策上的其中一個項目，金管局一直有同內地對口單位溝通，亦有訂立一些雙邊或多邊協定。過去就已經有就各種業務上的資金需要匯入、匯出的問題進行商討，這方面的政策措施會延續下去，不會因本法案的受到影響。

第八條 廢止許可

關於許可的法律屬性方面，委員會注意到，對比《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三十五條¹²，法案第八條刪去了原有“具人身及不可移轉性”

¹² 第三十五條（許可之廢止）

一、在本章範圍內所批結之許可，具人身及不可移轉性，除一般法所規定之其他理由外，如屬下列者許可亦得被廢止：

- a) 透過虛假聲明或其他不法方式取得者，但不影響倘有之刑事制裁；
- b) 機構不能確保履行其債務，特別是關於信託予其管理之款項之安全，尤其是因在管理、會計工作或內部監察上發現有嚴重不當情事，或因其自有資金低於法定要求之最低資本，且於所給予之期限內未能退回；
- c) 機構終止業務；
- d) 機構維持幾乎無意義之業務超過十二個月；
- e) 機構之公司機關或章程所規定之機關未設立或不再正常運作；
- f) 機構以有系統之方式違反或嚴重違反本地區法律及規章，總督或AMCM之命令及指引；
- g) 如屬住所所在地之信用機構，發現章程之修改與本地區法律不符。

二、所屬國當局收回擁有分行之機構從事有關業務所需之許可時，批准籌設住所所在地之信用機構之分行、支行或代理辦事處之許可，應予以廢止。

三、除有合理理由之例外情況外，應將廢止許可之意向通知有關機構。該機構可於五個工作日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提述，冀提案人明晰有關立法原意，融資租賃公司的許可是否不再具“人身及不可移轉性”？

提案人認為，按照本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如未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核准，融資租賃公司不得接受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該機構的主要出資，該規定已可以反映融資租賃公司的許可具有人身及不可移轉性，故未有在本法案第八條作出表述。

從條文的整體性而言，與《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三十四條（許可之失效）及三十五條（許可之廢止）相比較，本法案並未區分“失效”與“廢止”這兩種情況，而是統一規定為“廢止”。然而，觀察法案第八條第一款的內容，一些項的內容似乎更為偏向於屬“失效”的情況，比如因公司解散、未按期設立公司等原因而導致有關權利滅失。

就上述情況，委員會與提案人探討是否更為適宜採用許可失效制度，而不是由行政當局廢止許可。委員會亦向提案人了解未將其設為失效原因是基於甚麼考慮。

提出不同意該廢止之陳述。

四、許可之廢止，由應在命令該廢止時有權限批給許可之實體決定。

五、在對廢止決定提起上訴時，推定中止廢止之效力定將嚴重侵害公共利益，故不得使廢止之效力中止，但有相反證明者除外。

六、許可之廢止，不論理由為何，即引致信用機構解散及清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按提案人的解釋，“失效”是在一定條件下令有關許可的權利自然滅失，行政當局並不能（不須）主動作出任何行為；而“廢止”則是因某些原因，行政當局對有關許可的主動作為。

鑒於融資租賃公司為受監管的機構，由行政機關主動對其許可作出“廢止”行為，比讓該許可自然“失效”，應更為合適。此外，透過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方式廢止有關許可，亦可產生向公眾公示的效果，使公眾知悉有關許可已被廢止。

對此，委員會有意見則認為，如是基於自動失效未能即時讓公眾知悉公司的法律狀況，這其實更偏向於如何將信息適時公佈的問題，而不應因此而取消對廢止和失效的區分。當中尤其認為應將公司自願結束營業的情況剔除在廢止制度之外，以避免廢止這個行為對公司商譽造成負面影響。

提案人最終未接納委員會關於區分廢止和失效的建議。

從條文的具體規定而言，法案第八條第一款規範可廢止許可的原因。委員會注意到，該款第（一）項與《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a) 項比較，在表述上沒有“但不影響倘有之刑事制裁”的規定。

對此，提案人解釋稱，按照《刑法典》規定的原則，如符合犯罪的構成要件，則按法律規定的罪名對犯罪行為人作出相應處罰。廢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許可為一項行政行為，並不妨礙任何刑事制裁行為。因此認為“但不影響倘有之刑事制裁”的規定並無必要。

關於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對比《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三十五條第一款b)項規定，在表述上不存在“機構不能確保履行其債務，特別是關於信託予其管理之款項之安全，尤其是因在管理、會計工作或內部監察上發現有嚴重不當情事”作為可廢止許可的原因，提案人澄清其原意是將有關部分吸納到法案第八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之中。

關於第一款（三）項規定的情況，有委員會成員質疑如果已經設立了公司，但其尚未開業，是否亦屬需要廢止許可的情形？

提案人認為答案是肯定的，但按照最後文本第八條第二款的規定，金管局可應申請將期間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一年。為明確條文的立法原法，提案人對最後文本的該第（三）項規定作出了行文改善。

關於第一款（五）項，其規定，如果“嚴重或屢次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規、第五條第二款所指行政命令訂定的特定條件，又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命令及指引”，當局可廢止融資租賃公司所取得的許可。由此可見，廢止許可的前提是違反“法規”、“特定條件”、“命令”及“指引”，然而，無論是“特定條件”、“命令”及“指引”，其內容在本法案中並不確定和清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Clar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關於“特定條件”所引起的問題，委員會在審議法案第五條第二款時已經指出¹³。

委員會重申，法案抽空了第(五)項的具體內容，令有關規定欠缺確定性，同時令當局作出廢止時欠缺依據。委員會尤其擔憂，以指引作為處罰前提，其合法性會受到質疑。

比較法案第八條與第二十二條會發現，違反本法的規定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而違反特定條件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命令及指引，則將導致的後果比違反法律更為嚴重，可直接導致廢止許可並解散和清算融資租賃公司，這樣是否恰當？考慮到各種規範之間的位階層級以及相應的後果，維持這一建議在邏輯上仍有待商討。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認為，本第八條規範廢止融資租賃公司許可的情況，第二十二條則為對融資租賃公司作出處罰的規定。本條第一款(五)項規定廢止許可的前提條件是“嚴重或屢次”違反法律、特定條件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命令或指引（當中以反洗錢指引尤其重要），此行為將導致有關的融資租賃公司不再適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在該情況下，廢止許可是必要的。提案人亦特別指出，法案第八條第一款第五項的規定並非新加入的條文，該條文源自《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35條第1款f)項的規定：“機構以有系統之方式違反或嚴重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規章，行政長官或澳

¹³ 參閱本意見書關於第五條的審議部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門金融管理局之命令及指引，許可得被廢止”，該規定適用於現行法例下的融資租賃公司(第 51/93/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信用機構、兌換店(第 38/97/M 號法令第 18 條)、現金速遞公司(第 15/97/M 號法令第 22 條)、金融公司(第 15/83/M 號法令第 29 條)、金融中介人(《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20 條)等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機構。

委員會亦關注到第八條第一款(五)項提到的“嚴重違反”這一概念，冀提案人解釋有關的判斷標準是什麼。

按提案人的理解，“嚴重”一詞屬法律上的不確定概念(Conceito Indeterminado)，在中級法院第 574/2013 號上訴卷宗的判決中，法官曾提及：“在不少情況中，由於行政當局是負責施政的機關且因此應被視為最接近實際情況和最具備條件知道何謂最符合公共利益的施政，故法律往往用上不確定概念的表述來定出法律適用的前提，以便行政當局可在具體個案中作出最能符合公共利益的決定”。

因此，提案人認為，在適用本條第一款(五)項時，澳門金融管理局將考慮有關融資租賃公司是否“嚴重”違反相關規範，並按照《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公正原則及適度原則，就有關融資租賃公司違反相關規範時的具體情況，包括對金融市場的影響以及其過錯程度等進行分析。

比較法案第八條第一款(五)項與第五條第三款，前者提及的「指引」明顯不只限於涉及「申請卷宗的組成文件及程序的指引」，而是金管局發出的「所有適用指引」。有委員會成員認為金管局由此可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意發出及修改指引，雖然一般會在其官網上公佈，但認為「除牌」這一後果過於嚴重，甚至嚴重過一般的行政處罰，對於由具體執法部門自己制定規則並且執行規則的做法表示擔憂和疑慮，提出應盡可能將相關規則規定於法律當中，以保持和維護法律的完整性。亦有委員會成員認為，即便不能一次性達到以上目標，至少也應將相關規定納入到行政法規的層面，而不是一個簡單的部門“指引”。

提案人回應稱，透過制定監管指引對金融機構的行為作出規範，是國際社會上對金融監管機構的一貫做法，中國內地及香港也是如此安排。《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6條規定的立法原意正是賦予澳門金融管理局出台監管指引對受監管金融機構進行監管的重要依據。

金管局所制定的監管指引，主要是因應市場發展的變化以及配合監管的需要，針對行業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企業治理等方面而發出、屬於行業基本的標準及規範。事實上，在草擬新的或修改現行的指引過程中，金管局會充分諮詢業界的意見及建議，且會因應指引的複雜性或涉及的具體要求，向金融機構提供全面實施的寬限期。倘某一機構“嚴重或屢次違反”有關監管指引，明顯突出了其沒有能力符合行業的基本標準及要求，最後需要廢止其牌照以保障金融穩定亦屬合理。

亦有委員會成員關注金融局指引的公開性，提出除公佈於金管局的網頁，是否可以參考律師業界的做法，將指引向融資租賃公司傳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a'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關於這方面，提案人解釋稱，有關的指引全屬公開性質。指引的文件會上載至金管局的網站，亦會通知有關公司，所以公司方面不會不知道指引的內容。

關於本條第一款，雖然法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就審查股東資格作出規定，但除行政處罰之外，並無規定因股東不合資格而可廢止許可。對此，有議員建議提案人考慮將這情況定為廢止許可的理由之一，尤其當所有股東均變為不具適當資格時。提案人回應，在此情況下可考慮以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廢止其許可。

就本條的第二款，關於可延長期間的規定，委員會質疑如果容許每次延期均按第一款（三）項規定的十八個月時間去延長會否太長，而且不合理，其認為應對期間設一上限，避免出現無限次或無限期延長的不確定情況。

提案人表示，十八個月的時間是否足夠要視乎公司的規模而定。當中考慮到公司需在獲發許可後才可開展其相關的籌備工作，立法原意是希望給予公司足夠的時間去開展這些工作。

澳門金融管理局將對每個申請個案進行分析，包括有關延長開業的申請是否具有不可歸責申請者的原因，或在多次延長的期間內，有關設立或開業的程序及工作是否有合理的進展，才決定是否批准延長有關的融資租賃公司的設立或開業期限。與舊制不同的是，法案不再要求資本一半的金額作延長期間的按金，這是為了吸引投資者而取消有關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Cha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經過雙方的討論，委員會的上述意見最終獲得提案人接納，並反映於最後文本第八條第二款的規定當中。

關於本條第三款，委員會留意到，對比《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三十五條第三款，法案對廢止許可的意向提出陳述的權利由原來的5個工作日改為15日。而該第三款又提到“除具合理理由的例外情況外”，委員會希望明確條文所指的例外擬規範甚麼情況。

根據提案人的回應，該條文旨在容許在“具合理理由的例外情況”下，行政當局可以豁免對有關機構作出通知，例如該融資租賃公司已經倒閉，並且不可能向其作出通知的情況。但提案人經考慮最終決定在該款的行文中刪除“除具合理理由的例外情況外”一句。

關於本條第四款，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意見是否具有約束力，提案人回應稱，該意見對於行政長官不具有約束力。

第九條 強制性特別登記

本條第一款規定，“融資租賃公司必須在澳門金融管理局作特別登記，否則不得開展業務。”按其後第十條第一款(十一)項的規定，“對以上各項資料的修改”亦屬須作特別登記的資料範圍。

委員會認為，從邏輯上而言，未作特別登記不得開展業務的規定應僅針對公司設立時初始資料的登記，至於就隨後的資料變更而未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Claudi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特別登記的更新，有關的業務是否會被中止法案是不明確的。委員會提醒注意，一個法律規定的前提和後果都應清晰反映出來。

提案人回覆確認，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只適用於公司設立時有關資料的首次特別登記。

關於本條第二款，當中提及的“其他登記義務”涉及到商業登記以及為稅務效力的登記，有委員會成員關注特別登記與商業登記之間的關係，尤其是當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融資租賃公司在未有作出特別登記前不可開展業務，那麼是否可作商業登記？冀提案人解釋這兩方面該如何協調。

提案人回應指，特別登記與商業登記或稅務登記不同，是針對法案第十條所指出的資料(例如公司資本和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並非針對公司本身。特別登記是在發出許可後才須作出的。同樣地，不論商業登記抑或稅務登記，均是在取得許可後才可作出的，所以作出以上登記的大前提是已獲發牌照。當行政長官批示發出許可，這時已經可以提出申請商業登記；在特別登記方面，如融資租賃公司已完成商業登記，當公司相關的籌備工作完結後(已具有商業名稱、營業地點、開業日期等)，便可向金管局提出特別登記申請。因此，從邏輯順序上，應該是先作商業登記，後作特別登記。

另外，提案人曾表示將會優化登記制度，委員會對有關工作的方向及進展情況表示關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Cla." and several initials.

提案人稱，法務局現正進行《船舶登記法》的立法工作，該法案會將融資租賃業務相關的特別情況，尤其是以船舶作為融資租賃標的物的情況，納入考慮範圍。在立法過程中，法務局亦與相關部門，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及海事及水務局保持緊密溝通，目前《船舶登記法》法案已交立法會審議。

另外，委員會中有意見質疑為何法案未有參考《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三十九條，對不予以登記的情況作出規範。

提案人解釋，法案的其中一個立法取向是簡化行政程序，因此未有將上指第三十九條納入法案當中。然而，澳門金融管理局將對特別登記的申請及提交的資料進行分析後，才對有關的融資租賃公司進行特別登記，若登記程序因可歸責於利害關係人之理由而停止進行逾六個月，則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103條第2款a項的規定，澳門金融管理局得宣告有關程序消滅，以達到《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三十九條(不予登記)的效果。

關於第九條第三款，提案人接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在最後文本明確規定發出有關特別登記的摘要證明的行為是依當事人申請而作出。

第十條 須作特別登記的資料

該條第一款(九)項規定須作特別登記的資料中包括“外部核數師的身份資料”，然而，法案未有加入《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五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條至第五十七條關於“外部核數師”的規定，委員會關注有關規定將來是否仍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

提案人回應指，本法案將融資租賃公司定性為金融機構，而不再是信用機構，融資租賃公司將適用一套與信用機構不同的、較為寬鬆的監管要求。因此認為《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中適用於信用機構的關於“外部核數師”的條文(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不再適用於屬金融機構的融資租賃公司。

關於最初文本的第十條第二款，其規定“為特別登記的目的，澳門金融管理局可要求提供附加資料”。委員會認為附加資料的內容欠確定性，對可要求的資料範圍存有疑問，因此，要求提案人澄清當中是否僅限於為證明第一款所列的特別登記事項屬必要的資料，而非任何資料。

提案人解釋指，本條第一款已盡數列舉進行特別登記的必要資料，第二款則規定澳門金融管理局可因應具體情況，要求融資租賃公司提交附加資料。這是因為，因應每間融資租賃公司的不同情況及將來融資租賃公司行業的發展，以及配合國際上新的監管要求，有需要賦予澳門金融管理局權限，以便為特別登記的目的要求融資租賃公司提供附加資料。而類似的規定也出現在《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三十七條第三款及第 27/97/M 號法令《保險業務之新法律制度》第五十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回應委員會的疑慮，提案人同意明晰有關立法原意，在最後文本對第十條第二款作出調整。

除此之外，根據法案第十條第一款(六)項及(十一)項，結合其後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若主要股東的身份資料及其出資金額有所變更，融資租賃公司亦需通知金融管理局，以對特別登記之內容作出更新。就此，有委員會成員認為，法案只對融資租賃公司的直接主要股東作出規範，對於上一層或其後的間接股東(直接股東背後的股東)的變更情況，法案是未有明確融資租賃公司是否需主動通知金融管理局；亦有成員關注，在融資租賃公司未有更換直接主要股東的前提下，當局有何措施去監管背後股東的更換。

提案人在解釋中明確，第十條第一款(六)項規定需作特別登記的“主要股東的身份資料及其出資金額”，僅為對直接股東的要求。提案人認同需對融資租賃公司上層的間接股東作一定程度的監管，只是認為不可能把所有風險處理的細節都在本法案中予以規範。

按其解釋，在恆常的監管機制當中，除了被動式監管 - 要求金融機構(融資租賃公司)提交法律要求作特別登記的資料(包括主要股東身份)，透過文件審查的方式作監管外，金融管理局還會作出主動式監管 - 一方面透過資料搜集、報表分析、觀察受監管機構所屬集團的背景，密切關注周邊環境的整體變化、相關新聞、機構所屬國家內出現的風險狀況等，另一方面亦會因應情況進行實地審查。在必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時，金管局會就變更情況向有關機構了解，甚至要求提交更多的資料，以便作出相關的風險評估。

關於如何掌握有關金融機構(包括融資租賃公司)更換背後股東的情況，在恆常監管的過程中，一旦發現公司換董事，金管局會向其了解更換董事的原因，這會是一種跡象反映公司可能換了股東但未有通知金管局；另一種情況是發現公司的企業文化出現變化，對其開展的業務所能承受的風險變化亦會作出跟進，因為背後可能涉及股東替換。

提案人補充，在評估和審查股東背景時，關注的是最終「實益擁有人」，換言之，需了解究竟當中牽涉到哪些股東，最後的審核會到達個人層面，以避免透過公司形式開設融資租賃公司而牽涉到犯罪或資金來源不清晰的情況。「實益擁有人」的審核標準亦是國際上要求的審核標準，以明確所有的資金來源。

第十一條 申請期限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申請特別登記，應自融資租賃公司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第二款則規定“如特別登記所載的資料嗣後有變更，應自資料發生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修改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word "Claro"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委員會注意到上述的規定未有明確須作出特別登記的主體。關於第二款，其指出，對於融資租賃公司嗣後的資料變更，應只須作出“通知”而無須“申請修改登記”。

提案人同意委員會的意見，並對最終文本第十一條的兩款規定作出相應的調整。

第十二條 主要股東

就最初文本第一款的規定，委員會與提案人對比《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對於法案的修改及變動進行了討論。

法案建議將現行法令中“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取得或增加主要出資前須取得金融管理局核准的規定，改為“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融資租賃公司”在接受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取得或增加主要出資前須取得金融管理局核准。

將來融資租賃公司倘未經核准而接受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取得或增加主要出資，按照本法案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處相應罰款。

關於須預先獲金融管理局核准的增加主要出資的情況，法案建議將現行《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十條第一款要求的等於或超過資本或表決權的百分之五，改為百分之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按照提案人的解釋，這一變動的考量是旨在減少融資租賃公司的行政手續及合規成本。需要注意的是，法案第十條第一款（六）項及（十一）項尚有規定，主要股東的身份資料及其出資金額，以及有關資料的修改，均屬特別登記的資料範圍。

關於但書中“實際上不可能”這一表述，法案在對應的葡文本內作出修改，將原來的“por natureza”改為“na prática”。這可能影響到將來的理解和適用。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對相關概念作出解釋，以免將來融資租賃公司濫用“實際上不可能”的理由，規避須預先取得金融管理局核准的規定。

提案人解釋稱，此項修改主要是為處理法案文本的中葡文對應問題。而“實際上不可能”是限指出現融資租賃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假如公司有條件預早知悉股權變化、可履行而不履行預先通知以取得核准的義務，會按法案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作出處罰。

提案人舉例說明指，“實際上不可能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核准”僅限於基於市場上發生股份轉讓而在事後才知悉某一股東成為了融資租賃公司的主要股東。典型的例子是上市公司。此外，還包括一些大型集團，其總公司的股權在保密的條件下發生變化，下層的子分公司均未能預先知悉狀況。其他情況，例如因出差、患病而未能及時知悉，均不屬於“實際上不可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未加入《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¹⁴的內容，使得在如何理解“間接持有”的問題上可能存有一定疑問。

提案人解釋稱，本法案將融資租賃公司定性為金融機構，而不再是信用機構，其意義在於融資租賃公司將適用一套與信用機構不同的、較為寬鬆的監管要求。因此，《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中適用於信用機構的部份條文，例如第四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不再適用於屬金融機構的融資租賃公司。

就相關問題，提案人提出“實益擁有人”的審查標準，指相關標準屬於國際要求，用以明確所有資金來源。此外，提案人澄清，本條所指的資本是本地融資租賃公司的總資本。針對背後股東的情況，其所持的資本百分比需要通過計算才能夠得悉。只有當背後股東持有融

¹⁴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十條（主要股東之適當資格）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三、為上款之效力，下列所指者等同出資人所擁有之表決權：

- a) 由未經法院裁判分產之配偶所擁有之表決權，而不論屬何種夫妻財產制度；
- b) 由未成年之卑親屬所擁有之表決權；
- c) 由其他人或實體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擁有之表決權，但為出資人而持有；
- d) 由出資人或 a、b 兩項所指人士控制之企業所擁有之表決權；
- e) 由第三人所擁有之表決權，但出資人已與該第三人訂立協議：必須透過表決權之一致行使而採取有關公司管理之共同政策；
- f) 由第三人根據協議之效力所擁有之表決權，該協議由第三人與出資人或與出資人所控制之企業訂立，並規定該等表決權之暫時性轉移；
- g) 出資人交予擔保之股票所固有之表決權，但債權人擁有該等權利並宣告有行使該等權利之意圖者除外；如屬此情況，上述表決權應視為屬債權人本身之表決權；
- h) 出資人享有用益權之股票所固有之表決權；
- i) 根據協議之效力，以上各項所指之出資人或某一其他人士或實體有權取得之表決權；
- j) 存放於出資人處，且該出資人在欠缺有關持有人特定指示之情況下，可隨意處置之股票所固有之表決權。

四、出資人具有下列地位之任何企業為受控制企業：

- a) 擁有過半數表決權；
- b) 作為股東且有權委任或解任行政管理或監事機關之過半數成員；或
- c) 作為股東且根據與該企業其他股東所簽訂之協議之效力而對多數表決權擁有獨家控制。

五、為適用上款之目的，企業所擁有之表決權、委任權或解任權，應加上由其控制之其他企業所擁有之權利，以及加上由下述任何人士或實體所擁有之權利，而該等人士或實體屬於以本身名義，但為該企業或該企業所控制之其他企業而經營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資租賃公司的資本達到百分之十或以上，才需預先取得金融管理局的核准。

需要注意的是，法案同時規定“以任何方式在該機構的管理方面可產生重大影響者”視為主要出資。

提案人指出，法案保留這一規定，是為了能夠對多變的商業模式作出合適的監管，對幕後運作進行審查，以避免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受到影響。

第十三條 主要股東的適當資格

就第一款“澳門金融管理局如認定出資人未具備適當條件確保融資租賃公司的健全及謹慎管理，可反對出資人取得或增加主要出資”的規定，委員會主要關注其適用性問題。

除了須預先取得核准的一般情況，相關規定是否亦適用於法案第十二條所設定的事後作出通知的例外情況？在恆常監管中發現已經金融管理局核准的主要股東不再具備適當條件，又能否按本條規定提出反對？

提案人表示，屬事後通知的情況，金融管理局同樣會對股東的合適資格進行分析。在認為不合適時，金融管理局會與公司作出溝通，因應實際個案，可能要求更換股東或加入特定條件，在極端的情況下亦不排除需要廢止有關公司的許可。至於在恆常監管中發現已經金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管理局核准的主要股東不再具備適當條件的問題，提案人表示無法適用本條規定提出反對，但會對此再作思考。

對於提案人的回覆，部分成員指出，法案並沒有就要求更換股東而不作更換的情況清晰規定任何法律後果，更沒有明確規定這一情況可導致廢止許可，而且當局亦難以監管被反對的股東成為另一主要股東背後的影子股東。

在最後文本中，提案人並未對第一款的規定作出實質性修改，亦未有就相關問題加入新的規定。

關於委員會提出第一款中“未具備適當條件”與第二款中“構成反對的理由”之間的關係問題，提案人認同技術上得予調整。

關於最初文本第二款的規定，委員會注意到出資人犯罪的情況並未構成反對出資人取得或增加主要出資的理由。然而，部分犯罪可能嚴重影響本澳金融穩定，例如涉及金融的犯罪。

對此，提案人同意在法案條文上考慮加入其他比所列情況更為嚴重的反對理由，並表示金融管理局會透過恆常性監管和與司法警察局及金融情報辦公室等部門互相通報的機制，以及執行聯合國的制裁名單，儘量避免澳門的金融機構被利用作出犯罪行為。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word "Clim"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word "F"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委員會尚要求提案人就法案為何未採用《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¹⁵的機制提供解釋。

提案人表示，《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為“默示批准”的制度。而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訂定的機制，當行政當局未有明示作出決定時，適用的一般制度為“默示駁回”，只有當特別法有規定時，才適用“默示批准”的制度。鑒於融資租賃公司為受監管機構，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對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資格進行審查，但審查會受外部因素影響，包括須要求主要股東所在地的監管機構提供資料，故行政當局未必能夠完全掌握審查有關請求所需的時間，“默示批准”將對審批制度帶來風險，故採用候補適用的“默示駁回”較為適合。

此外，提案人表示，政府亦會考慮在修訂《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時，刪除該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以適用《行政程序法典》的“默示駁回”的制度。

關於法案未有加入類似於《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十二條¹⁶的規定，委員會曾向提案人表示疑問。針對利害關係人在未獲得金融管

¹⁵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十一條（適當資格之審查）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三、AMCM 自接獲請求之日起兩個月內不作表示時，視為已默示給予核准。
四、AMCM 在不提出反對時，可訂定進行已策劃之經營活動之期限。”

¹⁶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十二條（表決權之抑制）規定：
“一、利害關係人在未獲得 AMCM 核准而取得或增加主要出資，則引致抑制行使所取得之表決權，且不影響可科處之制裁。
二、AMCM 獲知上款所指之任一事實時，應將該等事實及其引致之抑制通知信用機構之行政管理機關。
三、信用機構之行政管理機關收到上款所指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知有關事實後，應向股東大會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理局核准而取得或增加主要出資，甚至假如出現其主要股東的適當資格事後遭到金融管理局反對的情況，已作出的表決行為以及決議的效力如何？

提案人回應指，只要許可未有被廢止，在公司獲許可經營的期間所進行的業務應是合法的。就委員會提出的疑問，一般原則是，股東的更改必須預先取得金管局的許可。而主要股東成功變更後，法案未有具體法律手段體現當局可以有效提出反對。

在最後文本中，提案人並未有就相關討論加入新的規定。

第十四條 行政管理機關

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的規定，與現行《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十七條¹⁷相比，只要求“融資租賃公司行政管理機關須至少有一名成員

供該訊息。

四、股東行使第一款規定已抑制之表決權而作出之決議可被撤銷，但如能證明即使已行使該等表決權亦不會影響該決議之通過者除外。

五、即使出現第三款所指情況，但股東仍行使已抑制之表決權時，應在會議紀錄內記錄其表決之意向。

六、股東或監事機關可根據一般規定提出撤銷，或由 AMCM 提出撤銷。

七、當有關撤銷選舉行政管理機關或監事機關之決議之訴處於待決中，行使已抑制之表決權，且該表決權之行使成為作出決議之決定因素時，可構成第三十七條第一款1項所規定之不予登記之理由。”

¹⁷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十七條（信用機構之管理）規定：

“一、信用機構之管理機關最少應由三名公認為具有適當資格之成員組成，其中最少兩名為本地區居民且具有擔任職務之適當能力及經驗，並具備實際訂定機構業務方向之權力。

二、對住所在外地之信用機構之分行之管理，最少應交予兩名具適當資格及足夠專業經驗之人士為之，該兩名人士在本地區有居所，並具備實際領導分行業務之權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能力、資格及經驗，並具備實際訂定公司業務方向的權力，且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委員會留意到，這一規定一方面有可能意味著行政管理機關的其他成員無須“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能力、資格及經驗”。另一方面，由於法案未有加入類似於《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十八條¹⁸及第四十九條¹⁹的規定，將來“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能力、資格及經驗”的判斷標準會有所欠缺，尤其是倘若金融管理局可以按照法案第十條第一款(八)項、(十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拒絕不符合要求的人士登記成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¹⁸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十八條（信用機構主管人員之適當資格）規定：

“一、在審議上條所要求之適當資格時，應考慮有關人士作交易或從事其職業之慣常方式，尤其是有否顯示出無能力以深思熟慮及具準則之方式作出決定，有否顯示不履行其義務或作出與保全信用機構聲譽不相符之行為。

二、在其他受關注之情節中，在評核適當資格時，應考慮該等人士曾否：

a) 被判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或被裁定為某企業破產或無償還能力之責任人，而該企業屬受其支配或其為董事、領導人或經理之企業；

b) 因健全財務之特別措施而得以預防、中止或避免破產或無償還能力之企業之董事、領導人或經理，或在處於該等狀況之企業中有支配地位之人士，只要在上述任一情況中被認定應對該等狀況負責者；

c) 因偽造、盜竊、搶劫、詐騙、公務上侵占、賄賂、勒索、濫用信任、暴利、貪污、發出空頭支票、未經許可接受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之罪行而被判罪或起訴；

d) 對規範信用機構活動及其他受 AMCM 監管之機構之業務之法定規則或規章嚴重或多次違反之責任人。

三、本條之規定經與信用機構監事機關成員及股東大會主席團成員之職務性質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該等人員。”

¹⁹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十九條（職務之開始）規定：

“一、信用機構行政管理機關及監事機關成員及各分行經理，在 AMCM 未辦理有關委任之登記時，不應開始擔任其職務。

二、登記之申請應附同一份有關人士之詳細職業履歷及刑事紀錄證明或被 AMCM 接受之等同文件。

三、如對行政管理機關或監事機關多數成員不予登記，或另一方面，因不予登記而導致有關機關正常運作之法定或規章要求不能得到遵守時，信用機構應在 AMCM 所訂定期限內向其遞交與以往不同之組成名單，並維持行將終止職務之成員之職務。

四、違反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在不影響根據法律規定科處制裁之情況下，構成廢止信用機構之許可之理由或採取第八十三條及續後條文之措施之理由，但不作登記並不引致有關人士擔任其職務時所作出之行為無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對此，提案人回覆指，《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十八條不再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但金融管理局在評估行政機關成員是否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能力、資格及經驗”時，會從多方面綜合考慮，包括有關人士作交易或從事其職業之慣常方式，尤其是有否顯示出無能力以深思熟慮及具準則之方式作出決定，有否顯示不履行其義務或作出與保全其機構聲譽不相符之行為。此外，在變更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至申請修改登記之前，新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不可以開始擔任職務。金融管理局可以拒絕不符合要求的人士登記成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需要注意的是，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第十一條第二款作出了修改。原來“申請修改登記”的表述已改為“通知金融管理局”。

另一個受到委員會重視的問題是，如何理解本條所指的“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規定是否意味不排除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商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是否適用？是否變相允許公司住所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提案人在回覆中強調，按照法案第五條第一款的規定，融資租賃公司的住所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另外，按照本條的規定，融資租賃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至少有一名成員必須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而這裡的“居住”是指該名成員須在澳門以全職方式作為該融資租賃公司的負責人，對公司進行管理。該名成員須持有合法在澳門獲許可經營的融資租賃公司工作的證件，以及在恆常監管過程中，金融管理局在有需要時，必須可以及時與其取得聯絡。若有必要，根據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Choi"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14/96/M 號法令（金融管理局通則）賦予金融管理局的權力，金融管理局得要求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有關資訊及資料，對該規定的執行情況作出核實。只要符合本條規定的要求，法人亦可以出任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並指定一名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作為該法人之代表擔任有關職務。

部分委員會成員則指出，從法案條文既無法看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最低限度的留澳日數，亦看不出要求留澳過夜才算居住。實務中可能出現只在商業登記中報一個本地住所，而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根本不長駐澳門，一年才偶爾來澳一次或兩次。而且按照提案人的解釋，似乎只要能夠隨時透過電話取得聯繫亦可。

基於法案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為免將來在相關處罰前提的問題上產生不必要的爭議，會議上曾討論到是否可以加入客觀的留澳日數作為指標，或至少要求這種“居住”屬於“通常居住”。

提案人重申，法案所要求的是必須要有一個主要負責人大部分時間都在澳門。這不僅僅是為了金融管理局的工作，亦是從機構的良好管理角度出發。機構的客戶和職員也有需要與機構的負責人聯繫。

在條文的修訂上，提案人提出，法案的原意是要對融資租賃公司放寬規定。法案相較於《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十七條，不再對行政管理機關的組成要求“最少兩名為本地區居民”。而加入最低留澳日數的要求可能與原意不符，對當事人或機構本身都會欠缺彈性。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外，在金融體系中，除了融資租賃公司，尚其他的金融機構和信用機構，具體的修訂必須從整體作出考慮。

法案最後文本的相關規定的修改體現了委員會多方面的意見。

第十五條 會計及內部監控

考慮到委員會有成員曾就其他條文²⁰引起對融資租賃公司風險管理問題的關注，因此，提案人認為適宜將有關內容明確加入本條當中，其主動在最終文本的第十五條補充加入“風險管理”這部分。

第十六條 送交資料

關於最初文本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委員會關注法案未有引入《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²¹至第七十六條²²的規定的理由。按

²⁰ 例如有關第十條及第十六條。

²¹ 第七十五條（強制性公布）

一、住所本地區之信用機構，應最遲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將有關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一營業年度活動之下列資料，在《政府公報》及兩份分別為葡文及中文且在本澳有較多人閱讀之報紙上公布：

- a) 資產負債表；
- b) 損益表；
- c) 業務報告之概要；
- d) 監事會意見書；
- e) 外部核數師意見書之概要；
- f) 信用機構持有出資之有關機構之名單，在該等機構中信用機構持有超過有關資本5%或超過其自有資金5%之出資，並須指出有關百分比之數值；
- g) 主要股東之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的解釋，這是由於將來融資租賃公司的性質不再屬信用機構，故無須再強制性對外公佈財政狀況。

此外，委員會亦注意到，與《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的八項要求相比較，法案第十六條要求融資租賃公司每年須送交金融管理局的資料有所減少，只送交“經外部核數師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外部核數師報告”，委員會曾提出質疑這樣規定對於監管而言是否足夠。

提案人表示，《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的八項要求旨在提高信用機構財務狀況的透明度，保障存款人的權益。但是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吸收存款，因此，不涉及保障存款人權益的問題。對於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除了其提交的財務報表或報告以外，金管局亦會透過要求其定期提交監管報表(非現場檢查)及現場檢查進行監管。

h) 公司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二、在不影響上款規定之情況下，信用機構應在有關季度終了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在《政府公報》公布總分類試算表。

三、在外地擁有附屬公司之信用機構，尚應連同第一款所指資料一起公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四、經有關機構提出說明理由之請求後，AMCM可例外延長第一款所指期限。

²² 第七十六條(住所在外地之信用機構之分行)

一、住所在外地之信用機構之分行，應根據上條所指規定公布有關分行業務之季度試算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外部核數師之報告，以及一份關於在本地區業務發展之簡報。

二、住所在外地之信用機構之分行，尚應在上述資料公布後三十日內向 AMCM 遞交有關總部之報告及帳目之副本，並在該信用機構之主要場所內保存另一份文本供公眾查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委員會成員還希望了解法案第十六條第一款要求的外部核數師與所得補充稅 A 組報稅要求的核數師，兩者之間有何區別及關聯性，質疑法案所要求的核數師是屬臨時聘請性質，還是預先按年度聘請。

提案人解釋稱，融資租賃公司就每一年度的帳目審核需事前聘請核數師。法案的要求其實是類似於對 A 組核數師的要求，會要求具資格的核數師去評核公司帳目是否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因此，金管局要求的不是稅務報表，而是經核數師簽署核實的財務報表。

除此之外，委員會還關注到澳門的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會計準則》。雖然該行政法規第九條規定，“《會計準則》須自其強制適用之日起兩年內予以檢討”。然而，其自 2005 年公布後，一直未有作出更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發布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 SIC-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對此，本澳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發出會計準則，企業/金融機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沒有相關的本澳會計準則可以遵循，那麼，如何保證融資租賃公司作為特殊目的實體的資產、負債及其相關財務風險可以如實地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會計準則由財政局負責發出，委員會促請金融管理局盡快與財政局作出溝通，並回覆是否會發出合併財務報表準則讓金融機構有相應的準則可遵循。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ara" and several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Clara" and several initials.

提案人回應稱，雖然部分國際會計準則尚未引入澳門，但金融機構在編制財務報表時，均會與其外部核數師商討其會計準則的使用問題，一般均會選用國際準則處理。同時政府亦表示財政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已制定了〈新《財務報告準則》諮詢文本〉，諮詢文本提出：參照 2015 年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定新《財務報告準則》，取代現行《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正就新財務會計準則進行公開諮詢，並且計劃在 2021 年出台。

提案人認為，法案規範的 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項目子公司)與委員會所擔心的廣義的 SPV(項目子公司)不同 - 雖然名稱上表述為“SPV”，但性質上就只是一間融資租賃(子)公司。只是在公司獲得許可後，針對單項融資項目，容許在架構上另外再設一間獨立的公司，業務亦相對較簡單，一間公司只有一個融資項目。

提案人強調，《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章的規定將來依然繼續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事實上，金管局會有恆常的持續性審查，會透過《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九條第一款(合併監管)的機制，要求將子公司的融資租賃項目的財務報表須合併至母公司之財務報表，一併交至金管局接受監管。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會反映於母公司的財務報表當中。因此，無須擔心“SPV”這個表述就必然導致難以要求合併財務報表的情況。

對於提案人的回應，有委員會成員表示，既然《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九條規定對金融機構的財政狀況與其所持有超過 50% 出資之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word "Chair" and several initials.

他公司（包括融資項目子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合併監管，代表在此情況下母公司需要提交合併的財務報表以反映其整體的財政狀況。而澳門暫時並沒有會計準則規範如何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因此制訂相關的會計準則以統一各機構的會計處理是必要的，才可以保障融資項目子公司這類特殊目的機構（SPV）不會排除在資產負債表以外，成為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表的表外風險。

第十七條 設立附屬公司及在其他公司的出資

本條規範融資租賃公司在設立附屬公司及在其他公司出資時所須遵循的規則。

首先，本條規定融資租賃公司“設立非屬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附屬公司”，須經澳門金融管理局預先許可。

基於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經營範圍僅限於“單項融資租賃項目”的問題，委員會與政府代表討論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數項融資租賃項目的情況。亦要求提案人解釋融資租賃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融資租賃公司和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之間的定位。

提案人解釋稱，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從性質上亦屬於融資租賃公司的附屬公司²³，然而，本條所指的附屬公司不得從事融資租賃活動。

²³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條（定義）d)項規定：

“d) 附屬公司：本身具備法律人格之金融機構，而該機構受另一金融機構透過出資或根據有關章程或合同之規定控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無意禁止融資租賃公司透過開設附屬公司從事其他範疇的活動，只要其經澳門金融管理局許可並且不從事涉及融資租賃的活動。因為根據本法案，任何人或實體未經許可不得從事融資租賃公司的專有經營活動²⁴。若融資租賃公司的附屬公司擬從事融資租賃活動，就必須按法案第五條的規定，經行政長官許可設立融資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公司亦可透過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作出通知，選擇設立多間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

換句話說，獲許可在澳門從事業務的融資租賃公司可以開設三類附屬公司：(1)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 - 透過向澳門金融管理局預先通知；(2)從事非融資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 - 透過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許可；(3)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 - 透過行政長官的預先許可。

在法案最後文本中，提案人加入“但不妨礙第五條規定的適用”這一表述，以澄清法案的立法原意、回應委員會提出的疑問。

其次，關於融資租賃公司的附屬公司是否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提案人表示，雖然條文只規範附屬公司的設立，但由於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為融資租賃公司，附屬公司亦會受到一定的監管。融資租賃公司作為金融機構，澳門金融管理局會按金融機構的一般制度對附屬公司作出監管，例如在會計方面會有合併監管。

²⁴ 見法案最後文本第四條第一款；最初文本第五條第四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本條亦要求融資租賃公司“在其他公司取得《商法典》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款所指的控權股東地位”，須經澳門金融管理局預先許可。

在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有委員會成員指出，條文援引《商法典》第二百一十二條作為監管前提可能存在缺失，因為在“與其亦為控權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與透過準公司協議而相聯繫之其他股東”的情況以外，與他人“共同占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擁有半數以上之投票權”，並不構成“控權股東”地位。

按照提案人的解釋，上述情況的確無須經澳門金融管理局預先許可，但澳門金融管理局仍會對融資租賃公司作恆常監管，在其他公司（包括附屬公司）持有少於 50% 股權的情況亦會監管。

此外，提案人強調，本條旨在規範融資租賃公司擁有附屬公司，而非其背後股東擁有其他公司的情況。

第四，按提案人的補充解釋，與本條的規範標的不同的是融資租賃公司的分立、合併及組織變更。

鑒於融資租賃公司未來仍為金融機構，按照三月十三日第 3/95/M 號法律的規定，其分立及合併須獲行政長官的預先許可。



第十八條 修改章程

法案最初文本規定：“融資租賃公司擬對其章程作出任何修改，尤其是有關公司商業名稱、所營事業、公司資本、公司住所及公司機關等的修改，須經澳門金融管理局預先許可。”

關於這一規定，有委員會成員提出，如果修改公司住所亦須經澳門金融管理局預先許可，可能會影響公司的實務運作。建議只要公司住所仍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修改公司住所僅需要作出事後通知。

提案人表示，該條文的原意旨在規範章程本身的修改。只有當更改公司住所涉及修改章程，才須按規定經預先許可；如不涉及修改章程，則僅須按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在一個月內作出通知。

為強調須預先獲得許可的是章程本身的修改，而非其他修改，法案最後文本將條文的行文修改為：“融資租賃公司修改其章程，須經澳門金融管理局預先許可。”

委員會會議上亦討論到法案能否簡化修改章程的程序，例如經預先許可就無須再作特別登記，因為兩個程序均是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

對此，提案人強調，在現行的制度上亦有相關的程序要求。現時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修改章程的程序，首先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預先許可，其後相關的章程修改須在登記局作出登記，然後再憑第十條第一款（十）項所指的、由登記局發出的經認證副本到澳門金融管理局作特別登記。

此外，委員會亦有跟進本條與《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一十四條²⁵之間的分別問題。

提案人表示，按照本法案第五條第一款的規定，融資租賃公司的住所必須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

第十九條 終止業務

本條最初文本規定：“融資租賃公司擬終止業務時，應至少提前兩個月將其意圖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

按照法案第八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終止業務可導致融資租賃公司所取得的許可被廢止。

²⁵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一十四條（章程之修改）規定：

“一、住所在本地區之信用機構應向 AMCM 提交擬在其章程內作出之所有修改，尤其是有關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公司機關、住所所在地及公司資本等，以取得預先許可。

二、住所在外地而在本地區擁有分行之信用機構，應在三十日內將在其章程內所作出之修改通知 AMCM。”



第二十條 設立

本條規定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設立。

就最初文本第二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委員會關注在外地設立的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如何在本地開設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問題。

提案人解釋稱，該條所使用的標準是“獲許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這包括直接於本地註冊成立的銀行，亦包括透過分行形式經營的銀行，例如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只要相關銀行獲許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同樣地，針對在外地設立的融資租賃公司，必須首先按照法案第五條的規定，獲得行政長官許可，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

並解釋第一款的原意是要強調只有獲許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那些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才可在本地開設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第二款的原意是不排除本地的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亦可於外地設立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

關於第二款，部分成員提出如何監管在外地設立的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問題。

提案人強調，由本地銀行或本地融資租賃公司在外地設立的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一方面需要遵守當地法例，另一方面亦須遵守本地的法例，尤其是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於外地設立項目子公司前，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word "clar."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o
F/H
p/m
V/Clan
203
P
S

須按照法案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作預先通知。項目子公司設立後，澳門金融管理局也須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九條的規定，對該項目子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財政狀況進行“合併監管”。法案第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亦同時適用於在本地開設和在外地開設的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

第二十一條 通知

第一款規定，獲許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須就設立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一事，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作書面預先通知，並附同法案所要求的資料。

按照提案人的介紹，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是融資租賃公司一項重要的風險隔離工具。在現行制度下，即使開設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亦須得到行政長官的許可，法案引入新的機制，將來開設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只須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作書面預先通知，這樣更能滿足現今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所需。

第二款規定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設立後一個月內須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的一系列資料。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本款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間的關係，尤其建議加入提交有關“公司所營事業”，即“融資租賃項目”的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料，否則難以監管項目子公司所經營的是“單項融資租賃項目”，還是經營多項融資租賃項目。

提案人指，第二款的性質和功能基本與法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規範的特別登記相同。然而，鑒於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與融資租賃公司的性質不同，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是由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設立的，因此對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會比對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監管較為嚴格，所要求提交的資料亦有少許分別。對於委員會的建議，提案人則予以接納。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亦留意到，本條雖然要求提交一系列資料，但在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整個章節中，卻沒有為公司形式、公司資本、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等的問題作出規定，亦沒有加入援引性條文。

提案人回應指，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是按照《商法典》中關於設立公司的規定，以獨立法人的方式設立。法案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關於公司形式、公司資本和行政管理機關的規定只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並不適用於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

然而，提案人再次強調，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並非完全不受監管。作為獲許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當其設立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根據會計準則，該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需要與其母公司併表，即其經營狀況及風險狀況均已在其母公司的報表內反映，且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九條的規定，澳門金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管理局會對該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財政狀況進行合併監管(包括現場及非現場檢查)。

鑒於提案人表示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是按照《商法典》的一般規定設立，部分成員曾就第二款(一)項中項目子公司的商業名稱要求與提案人展開討論。

有委員會成員指出，《商法典》對特定公司形式存在股東數目上的要求²⁶，而法案定義項目子公司必須為“全資擁有”，將導致項目子公司的公司形式僅能是有限公司，而且是一人有限公司。

部分成員認為，既然項目子公司已從法律上必然是一人有限公司，則在商業名稱上無須再重覆加上“一人有限公司”，建議考慮加入一特別規定，以免除《商法典》第二十七條²⁷的適用。

²⁶ 《商法典》第三百三十二條(股東及其出資)第一款規定：

“一、無限公司須由至少兩名以資本或勞務為出資之股東組成。”

《商法典》第三百五十一條(兩合公司的制度)規定：

“一、與本章規定無抵觸之無限公司之規定，適用於兩合公司。

二、本章無特別規定時，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適用於股份兩合公司內之託管資本。”

《商法典》第三百九十條(一人有限公司)第一款規定：

“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可設立以獨一股構成公司資本的、於公司設立時僅以該自然人或法人為公司資本的唯一權利人的有限公司。”

《商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條(特徵)第一款規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應至少有三名股東方得設立，且資本不得少於澳門幣 1,000,000 元。”

²⁷ 《商法典》第二十七條(一人有限公司之商業名稱)規定：

“一人有限公司之商業名稱，應加上‘一人有限公司’，而以葡文書寫時，加上‘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或‘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提案人認同，在《商法典》的層面，滿足全資擁有的確實就是一人有限公司，但並未考慮就《商法典》的相關規定設立但書。故作為一人有限公司，須適用《商法典》上的有關規定。

關於第三款，法案最初文本規定“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須自其提交的資料發生改變之日或註銷其商業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有關事實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

委員會注意到相關規定與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不盡相同。對於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資料變更，只須作出“通知”而無須“申請修改登記”。

雖然提案人曾經解釋這一分別是出於對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應比對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監管較為嚴格，但在法案最後文本的第十一條第二款中，提案人還是統一了相關要求為“通知”即可。

針對本條第三款，委員會質疑，在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商業登記已經註銷的情況下，該公司還如何能夠按照該款的規定去將有關事實通知金融管理局，提案人認為這一疑問是有理由的，應對行文作出改善。

第二十二條 行政違法行為

本條規範違反本法的行政違法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names like "João", "w", "Cla", "A", and "B".

第一款規定哪些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規定相關的罰則。

針對最初文本第一款的規定，委員會十分關注條文中“不影響其他法定處罰”這一表述的立法原意。

提案人對此表示，任何行為均可能構成違反一個或多個法律規範，因此在遵守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第八條(違法行為競合)²⁸的規定下，當一個違反本法規的行為被科處罰款後，不應排除其他的法定處罰。

鑒於《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二編和第三編的規定將不再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²⁹，有委員會成員追問重覆處罰的問題，要求提案人澄清，同一事實行為有沒有可能同時違反本法和《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編的規定。

另外，會否出現這樣一種情況：因《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編的適用而導致最終《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二編和第三編的規定仍然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

提案人在重新審視相關問題後，於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作出相應調整。

²⁸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第八條(違法行為競合)規定：

“如一事實同時構成犯罪或輕微違反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則僅以犯罪或輕微違反處罰違法者，但不影響科處對行政上之違法行為所規定之附加處罰。”

²⁹ 詳見法案第三十一條的細則性審議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word "claro"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關於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委員會尚關注到處罰金額的上下限，在（一）項、（二）項和（三）項的規定中，分別相差五十倍、二十倍和十倍。擔心可能出現自由裁量權過大的問題。

提案人解釋稱，在現行《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下，有關的罰則幅度更大³⁰。法案已在這方面作出優化，將幅度範圍收窄，分成三級制。

而在量刑方面，提案人解釋稱，按照本法案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對於行政違法行為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根據該法令第三條³¹第三款的規定，將補充適用經必要配合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一般原則。而《刑法典》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八-A 條規定了犯罪量刑的一般規則，因此，行政當局在作出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時，將參考《刑法典》的一般規則所列出的量刑的考慮因素，例如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之行為，尤其係為彌補違法行為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為等因素。

就第一款的規定，有委員會成員還提出，法案並未為違反第十九條的規定設定行政違法行為。

³⁰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八條（罰款）第一款規定：
“一、除以下各款之規定外，訂定之罰款為澳門幣一萬元至五百萬元。”

³¹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第三條（適用制度）規定：
“一、適用於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實體及程序制度，由規定及處罰該等行為之法律或規章訂定。
二、上款所指之制度應符合本法規之規定。
三、如第一款所指法律或規章未有規定，則依次補充適用本法規之規定、經必要配合之《行政程序法典》之有關規定、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一般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接納了上述建議，在最後文本中作出了相應的調整。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範加重處罰的情況。

委員會關注其適用性和操作性問題，包括：本款是否適用於第一款所列的全部行政違法行為？就某些行為而言，如何判定經濟利益是“藉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獲得”？例如違反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未在規定期間提出申請和送交資料，是否自期限結束日起所獲得的一切經營利潤方視為不法所得？還有一些行為，如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的行為，獲得經濟利益是指什麼情況？

提案人回應指，判定經濟利益是否從“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獲得”，將透過證據方法獲得的書證及人證進行分析，例如會計帳目等證據資料。另一方面，的確存在一些違法行為無法證明或沒有獲得經濟利益，在此情況下，將以“沒有獲得經濟利益”作為前提來適用法案本條第二款的規定。

委員會還注意到，相較於《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法案將本條第二款的處罰上限由經濟利益的兩倍提升到四倍。

提案人為此指出了兩方面的考慮：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de" and various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將主制裁與附加制裁合併處理 — 鑒於《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七條 a)項規定的附加制裁“喪失用於經營活動之資本”，與主制裁的罰款處罰，性質上同樣是金錢上之行政處罰，因此，本法案將兩者合併處理，在附加處罰的規定中已經沒有金錢上之行政處罰，以符合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三款 b)項的規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七條 a)項規定的附加制裁為“喪失用於經營活動之資本”，本法案規定融資租賃公司的最低資本為一千萬澳門元；因此，將罰款的最高上限從兩倍改為四倍，原因之一也是為了在此方面取得平衡。

第二、加強阻嚇性 — 鑒於現今經濟上違法行為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為打擊該類行為，有必要加強對該類違法行為的罰則，以增加違法成本及加強阻嚇性。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範可併科的附加處罰。

按照該款的建議，違反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即違反未來本法律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被罰款，並最多併科中止表決權或職務兩年等的附加處罰；累犯時提高罰款的最低限額；當嚴重或屢次違反本法律時方會被廢止許可。

然而，按照法案第八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似乎違反第五條第二款所指行政命令訂定的特定條件，又或違反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命令及指引，可能從未經過行政違法行為處罰即可被廢止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表示，法案第八條為廢止融資租賃公司許可的情況，本條則為對融資租賃公司作出處罰的規定。法案第八條第一款(五)項規定廢止許可的前提條件是“嚴重或屢次”違反法律、特定條件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命令或指引，此行為將導致有關的融資租賃公司不再適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在該情況下，廢止許可是必要的。此外，沒有把廢止許可作為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第 52/99/M 號法令第二條³²和第十四條³³規定主處罰是“罰款”，而附加處罰則必須“期間確定”且“期間不得超過兩年”³⁴。

³²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第二條（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概念）規定：

“一、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係指單純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或規章之預防性規定之不法事實，而該事實不具輕微違反性質，且規定之處罰屬金錢上之行政處罰，稱為罰款。
二、稱為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不法事實，如可處以徒刑，則視為犯罪；如可處以可轉換為監禁之罰款，則視為輕微違反。”

³³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第十四條（處罰決定）規定：

“處罰決定應載有下列內容，否則無效：

- a) 違法者之身分資料；
- b) 敘述被歸責之不法事實；
- c) 指出規定及處罰被歸責之不法事實之規範；
- d) 指出證據方法；
- e) 指出所科處之處罰及履行期限，該期限不得少於十日但不得多於三十日；
- f) 指出對決定提出申訴之可能性、提出申訴之期間及向哪一法院提出申訴；
- g) 指出不對決定提出申訴時該決定可即時執行。”

³⁴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第六條（處罰）規定：

- “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行政上之違法行為規定任何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
- 二、擬規範累犯之情況時，所定之前提及效果不得與刑法中之有關規定所定之前提及效果相同或較其嚴厲。
- 三、附加處罰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應在第三條第一款所指之法律或規章中訂定其類型；
 - b) 不得與主處罰具相同性質；
 - c) 期間確定；
 - d) 期間不得超過兩年，但屬累犯又或屬物件、有價票證或權利之喪失而歸本地區所有之情況除外；
 - e) 不得延長；
 - f) 不得作為科處主處罰之必然後果。”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various initials.

第二十三條 處罰程序

有委員會成員認為，法案準用回歸前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的規定，使得具體的程序，包括聽證、期限等規定，完全脫離本法案的討論範圍。同時質疑第 52/99/M 號法令的規定不甚清晰，冀提案人解釋清楚將來在程序上到底是適用第 52/99/M 號法令還是《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

對此，提案人的回應是，本法案的處罰程序應該按一般行政處罰的程序執行，倘無特別規定就應該按《行政程序法典》。一般行政處罰也應該理解是行政程序，因此聽證、期間等應該也準用《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累犯

有委員會成員指，《刑法典》第七十條規定如屬累犯之情況，須將對犯罪可科處之刑罰之最低限度提高三分之一，而法案規定如為累犯，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冀提案人解釋其理由。

提案人表示，相關的立法建議是基於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的規定，同時亦參考了其他法律法規的一般做法。現時第 52/99/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擬規範累犯之情況時，所定之前提及效果不得與刑法中之有關規定所定之前提及效果相同或較其嚴厲。”而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分之一低於《刑法典》所要求的三分之一，且是一貫的寫法。無論如何，相關的立法建議沒有違反《刑法典》的規定。

與本條規範的“累犯”不同的是法案第八條第一款（五）項規定的“屢次違反”。

第二十五條 法人的責任

對本條的規定，沒有委員會成員提出任何疑問。

第二十六條 罰款的繳納

有委員會成員對本條第四款規定的適用標準表示憂慮，指出法案建議不採用固定的罰款上限，且將罰款上限提高到違法所得的四倍，然而，融資租賃合同一般為期較長，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可能隨時間而有所更替，因此希望在法案中明確到底是違法當時、處罰當時還是所有處於中間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都須為罰款的繳納負連帶責任。

提案人解釋稱，條文中重要的適用標準是“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雖然表面上似乎只有違法當時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應負連帶責任，但實際上接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也有可能明知存在違法的情況而不作聲，隱藏違法行為，讓違法行為繼續存在。在這種情況下，接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也有一定的違法性，在於政府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立場，亦須負連帶責任。若然完全沒有參與違法行為，當然不會要求負連帶責任。無論如何，處罰首先是針對整個公司的違法責任。

就提案人的解釋，有關成員建議政府發出指引，清楚規定接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重新審視合同合法性的義務。此外，亦建議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負的連帶責任設定上限，因為違法所得屬於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沒有得到利益。

對於上述建議，提案人強調，接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亦須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持續監管要求，若然其有義務知道公司的運作而選擇不去瞭解和知悉，同樣存在違法性。實務上，每個個案都可能不同，政府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查取證，證明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有沒有責任。雖然本法案未有加入如舉證、責任比例等的規定，但制度上存在其他補充適用的法律法規，已有一套較為完善的機制。

第二十七條 罰款的歸屬

本條規定根據本法案的規定科處的罰款所得，屬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收入。

就這一規定，部分委員會成員認為，罰款所得似乎更適宜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³⁵。所提出的理由包括：處罰權限歸行政長官；罰款金額可能數以億計。

³⁵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第十五條（罰款之歸屬）規定：
“第三條第一款所指之法律或規章未有規定時，罰款所得作為本地區之收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則為法案的建議提出下列理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屬於財政自治機構³⁶；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組織法容許將“在違法行為程序中，對違反其權限範圍內之法律規定及規章規定之行為所科處之罰款”納入其收益³⁷；與其他金融法律制度相適應；沿用過去的做法。

提案人還補充稱，澳門金融管理局作為行政、財政自治機構，需要自負盈虧。而監察也有成本，罰款所得歸澳門金融管理局收益，部分是基於監察費的概念。此外，澳門金融管理局於每一財政年度結算後，倘有盈餘，經上級批准，都會撥回政府庫房。

委員會內部對這一問題存有不同意見。

部分成員認為可嘗試新的財政管理模式。

但多數成員認為提案人的理由更充分。其中，有提出自治機構的賬目同樣受到監管，而且現時許多自治機構入不敷支，還要向政府申請撥款。亦有表示自治機構能夠簡化很多不必要的行政程序，例如免除款項在政府庫房與部門之間的重覆調撥，認為若然要將罰款所得歸入政府，更適宜將澳門金融管理局改回一般部門³⁸。

³⁶ 見三月十一日第 14/96/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第一條。

³⁷ 見三月十一日第 14/96/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二十六條 e) 項。

³⁸ 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行政及財政自治權）第二款規定：

“二、部門及機構僅在其本身收入、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的總額不少於總開支的百分之三十的情況下，方可享有財政自治權，但不影響法律明確規定應予考慮的理由。”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what appears to be 'K', 'A', 'w', 'S', 'C', and 'M'.

第二十八條 履行未履行的義務

關於本條的規定，無委員會成員提出任何疑問。

第二十九條 過渡規定

關於本條的規定，無委員會成員提出任何疑問。

第三十條 修改《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本條旨在將融資租賃公司抽離“信用機構”³⁹的範圍。

根據法案第二條（一）項的定義，融資租賃公司將來屬於“金融機構”⁴⁰。

第三十一條 補充法律

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規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補充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

³⁹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條（定義）b)項規定：

“b) 信用機構：業務包括接受公眾之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以及以自負風險及為自己之方式批給貸款之企業；”

⁴⁰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條（定義）a)項規定：

“a) 金融機構：主要業務包括批給信用服務、擁有出資、金融投資或從事貨幣、金融或外匯市場中介活動之企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於這一規定，委員會分析了《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中的各個章節條文的規定。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共有四編，分別是第一編（一般金融活動）、第二編（信用機構）、第三編（中介人及其他金融機構）及第四編（違法行為）。

其中，基於法案第三十條將融資租賃公司抽離“信用機構”之列，將來《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二編的規定理應不再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

而《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三編，根據該法第一百一十六條“但其業務受特別法例規範者除外”的規定，似乎亦不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包括該編第一百二十條的補充制度規定。

有鑒於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將來《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中的哪些條文能夠補充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尤其是《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編涉及到一系列的違法行為，而相關的違法前提卻可能已經不再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例如《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款 f) 項、m) 項及 n) 項，亦可能與本法案所規定的一些行政違法行為有一定的重疊，例如《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款 c) 項、k) 項及 o) 項。

提案人回覆指，將來《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中的第一編（第一條至第十四條）繼續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第二編（第十五條至第一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十五條)不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第三編(第一百一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不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第四編中僅第一百二十一條繼續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

關於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委員會未提出任何疑問。

第三十二條 廢止和準用

關於本條規定，無委員會成員提出任何疑問。

第三十三條 生效

關於本條規定，無委員會成員提出任何疑問。

V

最後文本的改善

法案最後文本的第二條（一）項，將最初文本第二條（一）項中“是指以從事融資租賃活動為公司所營事業的金融機構”一句，改為“是指以專門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為公司所營事業的金融機構”。

法案最後文本的第二條（二）項，將最初文本第二條（二）項中“是指獲許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資擁有的金融機構，其目的為單純持有和管理單項融資租賃項目”一句，改為“是指獲許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全資擁有且目的為持有和管理單項融資租賃項目的金融機構。”

最後文本第三條，標題改為“可進行的業務”，在第一款明確規定“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專門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將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一款（四）項刪除，其餘各項經改善行文後整體納入最後文本第三條第二款，並在該款的起首句中表述為：“上款所指的公司及子公司亦可從事下列與融資租賃相關的業務”。最後文本第三條第三款對應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二款，行文經改善後為：“第一款所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得進行以上兩款所指以外的業務，尤其是接受公眾的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

在條文的結構安排方面，將最初文本第五條第四款的禁止性規定作為一般性規定移入第一章內，並考慮到所規範事宜的同類性，與最初文本第四條合併為一條，作為最後文本的第四條第一款；最初文本第四條的行文則改為“禁止任何人或實體在未獲許可或未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情況下，在其商業名稱內加入或在從事業務時使用明示或暗示公司所營事業為融資租賃業務的字詞。”，並將其作為最後文本第四條第二款；該條的標題則改為“專門性”。

最後文本將法案第二章第一節的標題，由最初文本的“業務的求取”改為“業務的准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最後文本第五條基於上述第四條的變動，原四個款變為三個款。

法案最後文本第七條在最初文本第七條內新增加了第二款，行文為：“公司資本應於設立時以現金全數認繳。”最初文本第七條的行文則變為最後文本第七條第一款。

法案最後文本第八條第一款起首句改為：“根據第五條發出的許可可在下列情況下可被廢止”，（一）至（六）項均有輕微技術調整。

法案最後文本第八條第二款將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二款的行文“經融資租賃公司申請，澳門金融管理局可將上款（三）項所指期間延長一次或多次”，改為“如融資租賃公司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澳門金融管理局可將上款（三）項所指期間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一年。”

法案最後文本第八條第三款將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三款的行文中的“除具合理理由的例外情況外”一句刪除，保留的行文亦有輕微技術調整。

法案最後文本第八條第四款將最初文本第八條第四款的行文改為：“行政長官具職權在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以行政命令廢止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最後文本第九條將最初文本第九條的標題改為“登記的強制性”，第三款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具職權應具正當利益者的請求，發出特別登記的摘要證明。”

法案最後文本第十條第一款，對於最初文本該條的第一款起首句作出輕微技術調整，並將第一款（七）項行文改為：“倘有的關於行使表決權的準公司協議的經認證副本”。

法案最後文本第十條第二款將最初文本該條款的行文“為特別登記的目的，澳門金融管理局可要求附加資料”，改為：“為特別登記的目的，澳門金融管理局可要求提供為核實上款所指資料屬必要的其他資料及證明文件”。

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一條第一款，將該條款由最初文本的“申請特別登記，應自融資租賃公司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改為：“融資租賃公司應自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出特別登記”。

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一條第二款，將該條款由最初文本的“如特別登記所載的資料嗣後有變更，應自資料發生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修改登記”，改為：“如特別登記所載的資料嗣後有變更，融資租賃公司應自資料發生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一款被拆分為最後文本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款行文改為：“股東、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取得出資，融資租賃公司須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許可：

（一）透過一次或多次行為，直接或間接取得等同或超過公司資本或表決權的百分之十的出資；

（二）取得賦予其對公司管理產生重大影響的權力的出資，而不論其價值多少。”

第二款行文改為：“如實際上不可能按上款規定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許可，融資租賃公司應自該出資取得或增加之日起一個月內將上述情況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

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二條將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二款刪除。

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三條第一款將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第一款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如認定出資人未具備適當條件確保融資租賃公司的健全及謹慎管理，可反對其取得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出資。”

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三條第二款將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起首部分由原來的“下列者尤其構成反對的理由”修改為：“下列情況尤其視為上款所指的未具備適當條件”。

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三條第二款（二）項對最初文本作出技術修訂，刪去了“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審查”的表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三條第二款中加入了新的（三）項：“出資人因清洗黑錢、恐怖主義、偽造、盜竊、搶劫、詐騙、公務上之侵佔、妨礙公正之實現、勒索、濫用信用、暴利、賄賂、簽發空頭支票或未經許可收受存款或其他應償還的款項的犯罪而被判罪或被起訴”。

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三條第二款（四）項對應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第二款（三）項，行文有技術修訂，刪去了“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表述。

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四條將最初文本第十四條修改為：“融資租賃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能力、資格及經驗，且至少一名成員常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並具備實際管理公司業務的權力。”

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五條在最初文本第十五條行文中增加了“風險管理”一詞。

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六條第一款刪除了該條款最初文本中的“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句。

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七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七條，在行文中增加了“但不妨礙第五條規定的適用”一句，此外，葡文版亦有輕微技術調整。

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八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八條，行文改為：“融資租賃公司修改其章程，須經澳門金融管理局預先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九條有輕微技術調整。

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條，刪去了第一款的“僅”字，同時簡化了第二款的行文。

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一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提案人將第二款起首句改為：“上條所指的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須於設立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後一個月內，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下列資料”，並在第二款增加了三項內容，包括“（三）公司所營事業”、“（四）單項融資租賃項目”和“（九）澳門金融管理局為核實以上各項所指資料屬必要的其他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第（八）項葡文版有輕微技術調整。在第三款將行文改為：“如已提交的資料嗣後有變更或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商業登記已註銷，上條所指的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應自有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

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二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法案最後文本作出了如下修訂：

基於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一款被分拆成為兩款，對相關條文的援引作相應的技術調整；

基於最初文本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被前移到第四條第一款，對相關條文的援引作相應的技術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基於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一款被分拆成為兩款，將分拆出來的第十二條第二款加入到本條第一款（一）項。

將違反第十九條規定的情況納入本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

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對於最初文本的該條款作輕微技術調整。

最後文本葡文版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第五款有輕微技術調整。

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將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由“《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補充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改為：“《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補充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

VI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 1、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Zhang" and various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2019年2月28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黃潔貞

(秘書)

吳國昌

麥瑞權

do
V
sh
w
Cla
vls
Tof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陳亦立

陳虹

胡祖杰

林玉鳳

陳華強

梁孫旭